

**農
林
水
利**

華東財委會農林水利部糧食棉麻花生增產計劃(草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一、一九四九年主要農業生產總結與增產任務的提出：一九四九年糧食、棉、麻、花生種植面積收穫量總結：水稻八八三八、五〇二五畝，一、八二四三、三六九八市擔；小麥一、一〇〇七、二三六二畝；九二四四、六二〇六市擔；雜糧一、二六七三、四九三七畝，一、一五二六、四一八一市擔；棉花一〇七〇、五七六七畝，二〇八、二二七三市擔；黃麻七、〇〇〇〇畝，一二、〇〇〇〇市擔；花生八四〇、二〇五九畝，一〇一六、〇八〇三市擔。一九四九年我華東在戰勝國民黨反動派之後，又遭受到近幾十年來空前未有的嚴重災害，其中水災田畝即達全區耕地面積五分之一左右。加之廣大農村長期受封建勢力壓榨摧殘，使農民陷於貧窮破產，農產衰退，技術落後，更加重了災害的深度，當時各級政府緊急動員，組織羣衆，幹部帶頭，搶險堵口，搶收搶種，堅持生產，使全區還保持了六成以上的年成，這是全全意依靠人民戰勝大自然的偉大勝利，現在戰事破壞已成過去，華東除台灣外，基本上已全部解放，人口佔全國四分之一，紡織工業佔全國百分之八十的華東區，需要大量的糧食、工業原料，供應民食及工業生產。因此，恢復與發展農業生產，已成爲目前首要的任務。我們既能戰勝重重的困苦與災難，就更有充分信心來成這生產戰線上的光榮任務。

二、一九五〇年主要農業生產增產計劃：

甲、一九五〇年華東農業增產總的方針是：老區、半老區應以精耕細作、加工施肥、選用良種、提高產量爲主，一切地區必須耕種及時，防災防害，力爭提高產量。新區目前發動羣衆進行減租減息，是爲生產打下基礎，在運動中必須與生產相結合，做到不違農時，在勝利後應引導羣衆立即轉入生產，將獲得的勝利果實充作生產基金，勿使浪費。糧食方面：老區(山東蘇北)比常年產量增加一成(每畝平均產十斤至十五斤)，新區保持現有生產水平，並力爭在有條件地區增產一成。棉、

蘇、花生在不礙糧食生產下，應力求擴大種植及提高單位產量，棉花各省區應負責保證完成中央之規定及會議所分配的任務，山東並力爭達到七百萬畝，黃蘇浙江應達到十五萬畝，產量六十萬擔的要求，花生需達到一一七四萬畝。

乙、一九五〇年糧食、棉、蘇、花生增產計劃：水稻八八五四、九五三六畝、二、三一二一、〇一二八市擔，較一九四九年增一六、四五一一畝，四八七七、六四三〇市擔。小麥一、〇六二六、七三八九畝，九八四三、一七七九市擔，較一九四九年減三七五、四九七三畝，增五九八、五五七三市擔。雜糧一、二九二三、四〇〇七畝，一、五八五八、七四二六市擔，較一九四九年增二四九、九〇七〇畝，四三三二、三二四五市擔。棉花一六四六、〇〇〇畝，四一九、〇〇〇市擔，較一九四九年增五七五、四二二三畝，二一〇七七二四擔，並提出中央決定的產量（四〇〇萬擔）一九、〇〇〇市擔。黃蘇一九、〇〇〇畝，六八、〇〇〇市擔，較一九四九年增一二、〇〇〇畝，五六、〇〇〇市擔。花生一一七四、二二五〇畝，一八〇五、七七八二市擔，較一九四九年增三三四、〇一九一畝，七八九、六九九九市擔。

二、爲了達成這計劃，必須進行下列工作：

甲、除了政府大力興修主要水利工程，以爲增產的基本保障外，各省區應利用農閒在民辦公助原則下，發動羣衆性的興辦水利運動：打井、挖溝、開渠、修堰、整理農田排水系統，並在有條件地區與不礙治水情形下進行圍墾及開荒增產。蘇北、渤海應研究鹽鹼土的排水灌溉，改良利用，以擴大棉田面積。

乙、在有條件地區號召羣衆組織起來根據自願結合，等價交換原則，廣泛地組織勞動互助、變工組、換工隊，解決勞力缺乏，提高生產效率，並妥善地解決軍工烈屬的生產困難。

丙、普遍動員農民選種、換種，並有計劃地收購、繁殖及推廣現有良種，設立繁殖及示範區，並提倡多種植產量較多的作物，增加總的產量。改良棉種應劃定區域，重點推廣，實行良種管理，求得在三

年內消滅劣種；優良黃蔴應普遍試種推廣。

丁、提倡冬耕、深耕、多鋤、改善栽培技術，增加施肥量，經常指導農民採用各種有效辦法積肥、製肥，提倡綠肥，改良土質，棉蔴田重點使用化學肥料以增產量，爭取每畝田能多上一車糞或三擔糞（三百斤）。

戊、開展普遍羣衆性的防除病蟲害運動，提倡澆種、洗種、拌種、建立病蟲情報網，及早偵察預防與組織力量及時捕滅。大量購買、製造、推廣各種病蟲藥械，並廣泛地進行技術指導，將新的科學技術與羣衆舊有方法結合起來，並隨時總結經驗，進行推廣。

己、增加與改良各種農具，保護繁殖耕牛，解決勞動力的缺乏。在有條件地區利用機械打井，排水灌溉，耕作，以增加工作效率。

四、恢復與發展農業生產，有利的條件，有困難的條件。有利的條件是：停止了戰爭的破壞，減輕了戰時勞力的負擔，老區經過土地改革，新區實行剿匪反霸，減租減息後，農民生產積極性提高，交通暢通，城鄉聯成一片，工業原料的大量需要，工業對農業的扶持等。困難的條件是：新區羣衆尚未全部發動，基層政權未徹底改造，一般地區皆缺乏農業科學的指導等。目前我們處在全面勝利的情勢下，有利的條件是在日益發展，而經常起作用的，是給當前的農業增產具備了充分的客觀條件，我們應有極大的信心與勇氣，來完成增產任務。

五、爲了保證增產計劃的貫徹完成，必須做到下列幾點：

甲、在領導上應確立一切爲了生產的思想，在目前即以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爲主。提倡勞動發家，要使增產成爲羣衆性的運動，消除農民顧慮，提高生產情緒，並有計劃地召開全省全區或是以村鄉爲單位的農民代表會議，或棉農、蔴農等代表會議，總結今年生產，傳達研討明年增產的方針計劃，進行組織動員，使我們的計劃成爲廣大羣衆的主張。並訂立獎勵生產辦法，召開各級的英模，勞模會議，表揚生產英雄，造成生產熱潮。

乙、目前農業生產的恢復與發展，必需政府大力扶植，有關部門應確立為農民服務思想；銀行應依農民的需要並與實業部門相結合，及時進行發放農貸，最好舉辦種子、肥料、農具等實物貸款；工商貿易部門應配合收購農產品，並正確掌握棉麻價格政策，以刺激生產。

丙、農業生產又是科學性的工作，有組織的羣衆熱潮必需與科學的技術結合，才能發揮偉大的力量，我們要強調學習科學，加強普及通俗的農業科學教育，運用各種方式，深入傳佈到農民中去開辦學校、訓練班及適當地調整充實原有的農業教育機構，培養人材。各省區需加強配備，充實幹部，建立或健全各級農業生產業務機構，並至少需設立或充實一個較為完備的試驗場。產棉、麻區應專設棉場、麻場，設備完善規模較大的農場、林場，應由各省區農業機構直接領導，以健全業務。

丁、開展華東全區農業的調查研究工作，由農林水利部統一計劃整理，各省區負責供給材料，求得在一九五〇年得出切實的各項農業的基礎數字，便於今後領導，佈置計劃工作。

戊、為了給明年的增產打下更堅實的基礎，應強調提出一年之計在於冬，號召農民利用農閒，充分做好準備工作。農林水利部決定在十二月底召開一次華東區農林場場長會議及全區的農業展覽會，藉以加強技術指導，交流經驗，貫徹增產信心，號召與迎接明年的大生產運動。

華東財委會農林水利部土壤肥料工作計劃(草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爲了配合一九五〇年農業生產計劃，和增加糧食、棉、麻產量起見，在土壤肥料工作方面，必須大力提倡施肥和改良土壤，一九五〇年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肥料方面：

甲、普通積肥：除農家慣用的人糞溺、廐肥、油餅類以外，不管什麼垃圾、渣滓、河泥、塘泥、水草、坑土、牆土、作物蒿葉和動物質肥料，如骨、角、毛、髮、魚肥、蝦糠、蠶糞、鳥糞等等，都應當

依具體情況需要，聚積起來，堆成積肥，留供肥田的用途。我們要提出山東「多上一車糞」的口號，大力號召，做成普遍的運動。

乙、使用溺肥：在許多地區，沒有利用溺水的習慣，這是一個很大的損失，平均每人每年排洩的溺水大約是八百斤，其中含有四斤的氮素，如以一千萬人計算，每年可供給氮素四千萬斤，相當於硫酸銨十萬噸，依照目前硫酸銨的價格來說，要值一百三十億元。這筆損失，實在驚人。為改正這一點，各地區必須按照當地情況，有計劃地採取說服、示範和指導的辦法，來提倡及合理地使用溺肥。

丙、改善肥料的儲藏和管理：肥料的儲藏和管理不得法，使養份往往受到很大的損失。例如：糞坑的建造不合理，養份滲漏蒸發。積肥的堆積，和在儲藏期中的處理不恰當，可使氮素養份損耗百分之五十以上。凡有此種現象的地區，土壤肥料研究室及各地實驗機關，應從速根據各地實際情況，研究問題所在，擬定切實可行的改良辦法，指導農民去做。

丁、提倡使用化學肥料舉行示範：為了使農民認識化學肥料的功效和明瞭施用的方法，在沒有施用化學肥料習慣的區域，由各省區負責普遍舉行化學肥料示範，所需的肥料和示範的設計由本部負責。

戊、肥料貸放：各地農民需要肥料的呼聲雖是很高，但是他們沒有能力購買，為了解決這個困難，各省區政府必須在經濟能力許可範圍內，指定專款基金，購備肥料，舉行實物貸放，來調節供應。

二、土壤方面：

甲、鹽碱土的研究和改良：蘇北墾區和山東渤海區有很大面積的鹽碱土，沒有好好利用，這些土地經過改良後，都可以變為肥沃的耕地。本部將派遣技術人員協助當地政府有計劃地詳細調查和研究，作為今後鹽碱土改良和利用的根據。

乙、建立魯中南水土保持實驗區：魯中南山區，因為森林的破壞，到處童山禿嶺，耕地被毀，最近魯中南大力推行封山造林，已有成效。為加強並擴大這項任務，山東省應在魯中南成立一水土保持實驗區，由本部派遣技術人員配合工作，並作其他業務上的協助，使該區成為華東水土保持的示範中

心。

丙、建立土壤肥料研究室：爲配合今後本區工作，本部已建立土壤肥料研究室，進行試驗研究、人員訓練、指導示範等工作，各省區方面，先在浙江、山東、蘇北三地區由各該省區政府負責分別建立土壤肥料研究室，與本部取得密切工作聯繫，其必須補充的儀器和設備，由各地區開列清單，說明用途及需要情況，由本部盡量供應，人員方面，除儘量利用各地區已有的技術人員外，必要時，本部可調派人員參加工作。

華東財委會農林水利部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工作計劃(草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一、華東區病蟲害嚴重情形：

據華東區各省報告，各地發現嚴重之病蟲害有數十種，農作物受害之損失自10%至80%，重者竟致顆粒無收。茲舉例如下：

山東小麥腥黑穗病，嚴重地區達卅餘縣，減產30%—80%，農民不堪損失，憤而自戕者有之。雜糧之行軍蟲，遍佈四十餘縣，捕捉以後，一般減產15%；渤海區蝗蝻，今春嚴重爲害達二十六縣，毀谷子及高粱田地四十二萬餘畝；其他土螞蚱、蝓蝶、蚜蟲、小麥稈黑穗病、線蟲病等爲害亦烈。

蘇南以水稻螟蟲最重要，稻椿象次之，本年螟害在丹陽減產30%，蘇北有稻苞蟲、稻飛蟲，麥有銹病，棉花有捲葉蟲、金鋼鑽、紅鈴蟲、葉枯病、縮葉病，均甚嚴重。稻飛蟲重者減產80%，稻苞蟲30%，麥銹病30%—90%。

浙江水稻有螟蟲、浮塵子、稻飛蟲；棉花有棉蚜捲葉虫、紅蜘蛛、金鋼鑽、葉跳蟲；果樹區有枇杷黃毛蟲，柑桔惡性葉蟲、介殼蟲；桑苗區有桑礦等。稻螟減產平均達30%，捲葉蟲最高達90%。

福建省水稻有螟蟲、稻苞蟲、剝枝蟲、虱枯病、稻瘟病；麥類有黑穗病、銹病及麥蚜；果樹區有柑

桔惡性葉蟲、瘡痂病、潰瘍病等。螟害較嚴重，輕者二、三成，重者顆粒無收；粗枯病沿海各縣受害率35%。

二、病蟲害防治方法：(一)發動羣衆大力捕殺：過去運用羣衆力量滅除病蟲，曾收大效，宜繼續沿用，如山東渤海區發動男女羣衆五十二萬人圍打蝗蝻；泰山專區發動五十萬人，撲殺行軍蟲；浙閩稻區，倡用人工採摘螟卵，拔除枯心苗，及掘稻根等。(二)利用土法防治：如山東以改良施肥，避免小麥腥黑穗病之傳播，及用百部根治菜蟲等，仍可採用。(三)利用機器防治：用線蟲汰選機除小麥線蟲，用船梳撲殺稻苞蟲等，效果極佳，可以採用。(四)擴大習用的科學防治方法：如山東利用砵末治螻蛄，用溫湯浸種及鹽水選種治麥病，用煙堇水及棉油乳劑治蚜蟲，浙閩兩省用煙堇抗螟，均可繼續擴大進行。(五)利用藥劑防治：凡上述方法不易收效，而有新藥劑可資介紹者，則應盡力介紹推廣，如DDT硫磺粉治棉捲葉蟲、金鋼鑽等，魚藤精治蚜蟲，3%DDT治行軍蟲等。

二、採取重點防治主要病蟲害：各省所發生病蟲害其影響於作物生產，嚴重者應採取重點防治對策集中力量辦理，蟲害方面如山東之螻蛄、蝗蝻、地老虎、行軍蟲、豆天蛾、土螞蚱、蚜蟲、象鼻蟲、松毛蟲。江蘇之螟蟲、稻苞蟲、稻椿象、稻飛蟲、棉捲葉蟲、紅蜘蛛、金鋼鑽、紅鈴蟲。浙江之螟蟲、浮塵子、稻飛蟲、棉捲葉蟲、葉跳蟲、紅蜘蛛、棉蚜、柑桔惡性葉蟲、及介殼蟲。安徽之稻苞蟲。福建之螟蟲、稻苞蟲、刺枝蟲、麥蚜及柑桔惡性葉蟲。各地蔬菜蚜蟲、青蟲、猿葉蟲等。防治方法可參看「病蟲害防治方法意見書」。(附後)至病害方面，如山東、浙江兩省之腥黑穗病、稈黑穗病，大麥之堅黑穗病，安徽之小麥赤黴病、線虫病，福建之稻熱病等，均需施以種子處理。(用汞製劑或碳酸銅粉拌種)魯浙閩三省之果樹病害，如柑桔之潰瘍病及瘡痂病等，可定期施用波爾多液或石灰硫磺合劑，倉貯害蟲用DDT或666噴射，或施以藥劑燻蒸。以上病蟲有每年皆嚴重者，有週期性嚴重者，各省需注意其發生，及早施以防治，防治愈早，收效愈大。

四、加強推廣宣傳：(一)針對各地特有嚴重病蟲害，各省應多編印通俗小冊，說明病蟲害之嚴重性及防治

方法，普遍宣傳，使羣衆力量與防治技術結合，普遍採用科學方法，防治病蟲。(二)有效防治方法，應求普遍。(三)病蟲害發生時期，須早爲確定，而防治最適時期，尤應由當地負責農業機構，根據過去經驗，加以確定，並傳告農民事先準備，以資預防。(四)藥劑推廣應與農會合作社等基層組織，充分聯繫，藉以發動農民集體採購，爲解決購用經費，各省可以貸款方式行之。

五、達成藥械增產任務：由於藥械極端缺乏，一九五〇年急需擴大生產，以應需要，其計劃如下：(一)由本部協助山東省建立氟素劑製造廠一所，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度預計完成氟化鐵鈉共五十四萬斤，下半年並酌量擴充。(二)根據本部派員在浙調查氟礦及設廠條件之報告，送浙省實業廳參考，由該省斟酌情形成立氟素劑廠一所，以製氟鋁酸鈉爲主，技術方面由本部派員協助。(三)本部上海藥械廠爲一實驗改進舊藥械及研製各種新藥劑之機構，除協助各省設立專廠，擴大藥械生產外，今年可製成藥劑一百二十萬斤，大小機械四萬四千具，以供應用。(四)由本部派員會同山東省調查製造噴霧器原料及設備，如條件適合，則由該省酌設製造機構，增加器械產量。

六、訓練病蟲技術人員：各地普遍缺乏病蟲指導人員，故在：(一)各省區：須多羅致高級人員，並儘量就地取才，多多訓練中初級幹部，以加強力量。(二)本部：積極籌辦訓練班，招收高級病蟲人員，各地可酌量保送參加訓練，除各省保送之學員，各回原區工作外，其他訓練完成之學員，主要地分發各地，協助工作。

七、研究嚴重病蟲害問題：若干嚴重病蟲害，急待研究者，由本部病蟲害研究室與各省取得密切聯繫，分別進行，除經常必須繼續研究之工作外，其項目暫定如下：(一)蟲害：1. 稻螟、2. 地下害蟲、3. 桑蟲。(二)病害：1. 麥銹、2. 稻熱、3. 土壤病害(如稻、棉花、蔬菜、菸草、除蟲菊等)、4. 桑病。

八、組織病蟲害情報網：爲交流病蟲發生情形，互相借鑑，決定辦法如下：(一)各省區經常猖獗爲害之病蟲，必須舉辦情報，並將此種情報抄送本部參考。(二)臨時發生之嚴重病蟲害，須隨時作專業情報。

(三)病蟲害情報網組織辦法，俟十二月中舉行各省技術會議時商定之。

華東財委會農林水利部森林管理與造林工作計劃(草案)(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一、目前森林破壞的嚴重性與護林造林的重要：

華東的魯中、皖南、閩北、浙東一帶，均有廣袤的天然林區，連年的戰爭中受敵人的摧殘，羣衆的亂伐，破壞異常嚴重。僅山東蒙山林區一處即損失林木在貳百萬株以上，非獨國家人民財富受浩大損失；而無森林即無水利，童山遍野，水土不能保持，氣候無法調劑，非旱即澇，連年造成嚴重災害。是故林業建設，不僅關係於國家長期遠大經濟利益，而且是當前排除水患、興修水利，恢復與發展農業生產的主要關鍵。

二、護林造林工作的總的方針：

護林與造林工作在一九五〇年應以健全機構、保護森林爲主，並號召羣衆普遍植樹、封山，造林及有計劃的種植保安林、經濟林、開採利用。

三、護林造林工作任務：

(甲)護林工作

- (一)各省區政府應依據具體情況，頒佈保護森林之法令條例。保護現有森林，進行有計劃地開採利用，嚴禁放火燒山、亂斫亂伐。大會所擬定的華東區森林保護獎勵暫行辦法草案，可供參考。
- (二)在有條件的地區可發動羣衆，講明道理，以村區爲單位，成立護林委員會，護林隊等組織，訂立護林公約，展開羣衆性的護林運動；在主要林區並可成立專門的管理機構，設立森林警察，武裝等進行護林工作。

(乙)造林工作

- (一)開展羣衆性的植樹造林運動，號召一人一樹、人人植樹、村村造林。造林應同時進行護林教

育，要栽一株活一株，使運動普遍廣泛地展開。

(二) 各省區應恢復現有苗圃。并在林區及交通便利之處，增設新的苗圃。並酌量投資，大量採購樹種，最好作到每縣有一苗圃，有代價地供應羣衆苗木，成爲當地護林工作、宣傳、組織與示範推廣的中心。

(三) 在主要造林地區應有計劃地劃定林區，進行踏勘測量封山造林。

山東應完成沂魯林區五分之一，蒙山林區七分之一，崑崙林區五分之一，泰山林區五分之一的封山造林工作。

(四) 主要鐵路公路交通幹線，大河堤坊兩側，可採取統一領導分段管理的原則，大力種植鐵路林、公路林、護堤林，但需抓住重點，栽植生長較速及容易成活的成年樹苗，以達美化遮蔭及鞏固路基堤岸的實效。

(五) 各省區應依據具體條件有計劃地種植保安林、經濟林，渤海、膠東、蘇北，沿海應作好準備工作，有重點的栽植防風林、防沙林，山東的榨樹，浙江皖南的油桐、烏桕、茶樹，閩北的杉木、漆樹等，都是有很大經濟價值的林木，應有計劃的扶植保護和栽種。

(丙) 健全林業機構組織領導

(一) 各省區應建立及充實各級的林業機構，教育幹部重視林業建設。

(二) 各省區至少應辦好一個林場，充實技術人材設備，進行試驗研究，以加強林業的技術指導及示範推廣工作。

(三) 進行主要林區的調查研究工作：如山東的沂蒙林區，皖北的大別山林區，皖南的黃山林區，浙江的天目山林區，福建的武夷山林區等，應完成初步的調查踏勘工作及研究合理利用方案，以便今後有計劃的開採利用。

華東財委會農林水利部關於今冬明春生產救災工作決定(草案)

(二九四九年十一月)

由於國民黨統治不修水利，甚至破壞堤防，又值今年自然雨量過大，以致江河泛濫，農田積水，田禾澇死；又因年來三次大水，有的地區（皖北）排水搶種三次，竟連續被淹三次；沿海地區，七月間為颶風所襲，海水倒灌，田禾折毀甚巨。山東地區，今春遭受普遍的旱災，小麥病災，與相當普遍的蟲災，使農業收成受了很大的損失。

只就水災而言，據華東六個地區的統計受災地畝五二〇〇餘萬畝，幾佔耕地百分之二十；受災人口一六四〇餘萬人，佔全部人口十分之一以上，其中傷亡七三一二人；牲畜傷亡五四〇〇餘頭，（山東病死牲口二萬二千餘頭在外）沖毀房屋九十一萬餘間；農作物減產達七七八九萬擔以上，災情可謂十分嚴重。

經過了全區黨政軍民的全力搶救，已獲得了巨大效果；華東全區春夏修堤治水，約用一七八六萬餘工，完成土方二五〇〇餘萬方，其中如松江搶修海塘，南京搶修江堤，山東搶修黃河，軍民一體，晝夜苦幹，數十日不下堤岸，終於使水患轉危為安，這都是值得表揚的。由於上述努力的結果，使二千餘萬畝土地和一一〇〇餘萬人減免了災難，使平均收成仍在六成以上。

但由於今年水災地區廣闊，至目前為止，缺糧及無糧災民仍有五〇〇餘萬人。五〇〇餘萬人救死求生的問題，是目前嚴重的政治問題，如不採取迅速有效的救災措施，則今冬明春災情將有更嚴重的擴展，將嚴重的影響到明年的農業生產和城市工商業的發展，影響到社會秩序，和政府財政；同樣也會嚴重地影響政府在羣衆中的政治威信。總之，治水救災是擺在華東面前的緊急任務，這是與整個農民運動生產建設密不可分之重要工作。必須緊急動員起來，為治水救災而鬪爭。

(一)救災工作的總方針，是開展羣衆的生產自救運動。以生產自救為主以政府資助為副，必須反對單純的救濟觀點，反對強迫命令，同時必須認識救災工作是十分艱巨的羣衆動員與組織工作，必須深入的向羣衆

進行宣傳動員，進一步把羣衆組織行動起來。

(二)救災的主要辦法是以工代賑，興修水利，這樣才可以迅速有效地把大批災民穩定下來，又能保證明年的農業生產，防止水災繼續發生。因此不但災區要作，非災區也要作。各省區即依照水利計劃爭取時間迅速進行工作，但必須注意：(1)興修水利以工代賑，決不是單純的救濟工作或僱傭勞動，而是一個治水自救的羣衆運動，必須使羣衆覺悟到治水不但可以使目前有飯吃，而且也是爲了保證明年的收成。這是自己救自己的鬪爭。領導上必須有強力的動員工作與組織工作，以及經常的政治工作，培養依靠積極份子，創造大批英雄和模範，作爲領導工作的基本方法。(2)工程計劃必須切實可行，調查研究，精確測量，面面照顧，不修則已，修必成功。(3)以土方計工糧，多做多得，除民工吃糧外，做到在家撥糧，以便照顧工屬生活及副業生產。(4)加強民夫的生活管理工作，事前必須作吃住的準備，並派有力幹部負責。(5)治水工程中首先對羣衆的地權墳墓房屋青苗等等問題，必須謹慎適當的處理，以免引起羣衆不滿。

(三)廣泛地多種多樣的組織副業生產：一方面解決災民的當前生活問題，一方面也便於蓄積生產資本(非災區也要作)各地須依照當地的具體條件，領導羣衆自己出主義，作計劃，人人動手，生產自救，在這一工作的領導上必須注意：(1)切實掌握生產自救的方針，貫徹羣衆路線。(2)一般號召普遍動手，但領導上須掌握幾個主要的副業——組織羣衆，進行生產，以創造經驗。(3)政府貿易部門，保證收購副業成品，組織推銷，保證其利潤，和銀行部門配合貸款，大力支持，反對不關心羣衆疾苦的官僚主義。

(四)盡量爭取時間，提倡并組織羣衆種早熟的菜禾，以縮短災荒時間；排水後爭取冬耕春種，不使生產間斷。

(五)開展社會救濟運動：應認識這是一個救災的統一戰線工作，號召城市救濟農村，非災區救濟災區，但必須以自願爲原則，決不能強迫，避免亂提口號，違犯政策的現象。只有對個別爲富不仁，爲羣衆反對的份子，才給以輿論的壓力。所募救濟糧款，主要用於急救。特別着重救濟無生產力的軍工烈屬和鰥寡孤獨。

(六)號召節約備荒：吃菜吃粗吃稀，節約糧食，以備度過困難；機關部隊也要提倡節約，以推動羣衆的

節約備荒運動。

(七)組織領導上應注意：(1)必須確切的掌握災情掌握時機，實事求是佈置工作。(2)打通幹部與羣衆思想，堅定信心，反對逃荒，反對悲觀失望，處處依靠羣衆，正確掌握政策。(3)爲了很好的開展治水救災工作，各省區應建立強有力的領導機構，組織治水救災委員會，除了黨政軍民負責同志外，須廣泛地吸收各階層人士參加，以策劃推動各項工作，災情嚴重地區，可派出工團協助當地進行救災。

大家動員起來！爲完成今冬明春的治水救災任務，開展明年的農業生產而努力！

中共中央華東局關於開展生產救災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廿日)

今年華東水災空前嚴重，災區遍及皖魯蘇各省，其中以皖北蘇北災情最重，加之長江以北地區曾遭受蔣匪軍的摧殘破壞，少數地區已有個別餓死人的情況發生，戰勝災荒克服困難已成爲我華東全黨當前嚴重的任務。各級黨委會，必須以高度負責的精神，在一切災區組織羣衆進行生產救災運動，在非災區組織羣衆進行生產備荒運動，儘一切可能做到不餓死人、不荒地、不減少牲口，以渡過今冬明春的嚴重難關，並逐步地恢復和發展生產。爲此，特作如下指示：

第一、救災的方針應以生產爲主，結合救災；以羣衆自救、社會互濟爲主，輔之以政府協助。應強調從恢復和發展生產中來克服災荒。今年華東災情最烈者爲水災，故應以以工代賑，興修水利，爲救災的主要環節。各地應依照中央人民政府召開的全國水利會議所通過的水利建設方針，並詳細調查當地具體災情及水利情況，擬訂水利工程計劃。在受水災地區，應以修堤排水爲主，結合進行開掘河道、疏濬河身的工作。在乾旱地區，應進行開渠鑿井挖塘等工程。對目前急需修治的河道與堤工，要抓緊時機，具體部署，精密勘測，充分準備工程器材，加強民工的組織與領導，並在重要的工程與地段內，必須派得力幹部親自主持。

第二、應迅速動員羣衆搶種冬季作物，獎勵冬耕，保護牲畜，鼓勵積肥，發展副業生產。應反對浪費，

厲行節約，說服羣衆省吃儉用，節省資金，用於生產渡荒。應充分準備一切可以備荒的物品，如豆餅、山菜、野菜等。必須使羣衆深刻了解生產自救與節約備荒是積極解決災荒的基本辦法，克服單純依賴政府救濟的思想。但同時應向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所屬的貿易、銀行、合作等機關建議，對羣衆的生產自救運動應在可能和必要的條件下，採取積極扶助和支援方針。如進行以工代賑、生產貸款、收購土產等。

第三、應廣泛開展社會互濟運動。提出親幫親、隣幫隣，非災區幫助災區，富有者幫助災民等口號，在各界人民中開展互濟運動。凡積極救助災民者，應加以表揚。凡餘糧甚多見死不救者，應發動社會輿論加以批評。但須注意防止吃大戶和侵犯中農等現象發生。

第四、在災情嚴重的地區，政府須進行急賑，使災民能迅速轉入生產。對貧苦的烈屬軍屬，應予特別照顧。同時須注意災後疫病的流行，並應建議各地政府及衛生機關組織城鄉醫生，進行預防和治療工作。各級政府對當地難民，應盡可能採取就地安置辦法。各市黨政機關對冬令救濟工作，應有通盤籌劃並須領導各界人民協同進行。

第五、各機關部隊在不妨礙工作及戰鬥的原則下，應進行生產節約救災工作。除擔負戰鬥任務及服務後勤的部隊外，均應堅決執行毛主席十二月五日所頒發的「關於一九五〇年軍隊參加生產建設工作的指示」，切實根據本身情況，擬訂生產計劃，以減輕人民負擔。黨、政、軍各級直屬機關，應視當地災情及可能條件節約一定數量的糧食用於救災。

第六、應普遍建立各級生產救災委員會，統一領導生產救災工作；應吸收當地各界人民代表參加生產救災委員會的工作；要把生產救災運動變為廣大的社會羣衆運動。

第七、在新解放的地區，生產救災運動應與剿匪、反霸、合理負擔，及減租等任務結合起來。對不同程度的災區，應採取不同的步驟和辦法。如災情嚴重的地區應採取以生產救濟為主結合自救的辦法，在災情較輕的地區應採取以生產自救為主結合救濟的辦法。又如山區應着重進行各種副業及運輸事業，在平原地區應着重以工代賑興修水利等。

第八、在生產救災工作中要貫徹羣衆路線。應教育黨、政、軍、民幹部深入下層，與羣衆同甘共苦，傾聽與研究羣衆的意見，發揚他們的好意見與好辦法，說服與改正他們的錯意見與錯辦法。應發動廣大羣衆的自動性與積極性，並具體指導和幫助他們組織生產，克服困難，糾正包辦代替的作風。在生產救災工作中應注意團結和教育羣衆積極份子，並加強農民協會與民兵自衛隊的組織。

附：毛主席關於一九五〇年軍隊參加生產建設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於本月五日頒發關於一九五〇年軍隊參加生產建設工作的指示。全文如下：

人民解放戰爭已在全國範圍內取得基本的勝利。人民解放軍隊在幾個戰線上必須專心致志追殲殘敵以竟全功外，已有大量軍隊進入整訓，或不久即將進入整訓。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在和平時期，在不妨礙軍事任務的條件下，應有計劃地參加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幫助國家的建設工作。」這裏給了我人民軍隊除了保衛國防、鞏固治安和加強整訓這些偉大任務以外的一個光榮而鉅大的任務。因此，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號召全軍，除繼續作戰和服勤務者而外，應當負擔一部分生產任務，使我人民解放軍不僅是一支國防軍，而且是一支生產軍，藉以協同全國人民克服長期戰爭所遺留下來的困難，加速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這一生產任務是必須而且可能實現的。

這一生產任務之所以必須實現，是由於國內外反動派所發動的長期的反對中國人民的戰爭，給了人民以嚴重的災害，給了經濟以嚴重的破壞。我們今天要把革命戰爭進行到底，要醫治長期戰爭遺留下來的創傷，要從事經濟的文化的國防的各種建設工作，國家的收入不足，開支浩大，這就是我們今天所遇到的一項鉅大困難。克服此種困難的方法，首先是全國人民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之下逐步地恢復與發展生產。而人民解放軍則必須負擔一部份生產任務，方能和全國人民一道共同克服此種困難。

這一生產任務之所以可能實現，是因為人民解放軍絕大多數來自勞動人民中間，有着高度的政治覺悟和各種生產技能，並曾在抗日戰爭最艱苦的年月，担負過生產任務，具有生產的經驗與勞動的傳統。人民解放軍的廣大的幹部和老戰士們都懂得，軍隊在參加生產之後，不僅戰勝了困難，減少了政府的開支，改善了軍隊的生活，並且經過勞動鍛鍊，還提高了軍隊的政治質量，改善了官兵關係和軍民關係。這一生產任務之所以可能實現，還因為在戰爭結束了的地區，人民解放軍除了担負保衛國防、肅清土匪、鞏固治安，加強訓練等項任務之外，已有餘裕時間參加生產建設工作。所有這些，都是人民解放軍能夠實現生產任務的條件。

人民解放軍參加生產，不是臨時的，應從長期建設的觀點出發。而其重點，則在於以勞動增加社會和國家的財富。因此，各軍區首長，

必須指導所屬，從一九五〇年春季起，實行參加生產建設工作，藉以改善自己的生活，並節省一部分國家的開支。此種生產建設工作，應形成一種運動，以利推廣。此種生產運動應訂出較長時期的計劃和具體的步驟。生產項目應在人民政府允許之下，以農業、畜牧業、漁業、水利事業、手工業、各項建築工程，各項可能從事的事業和運輸事業為範圍，禁止從事商業。軍隊領導機關應根據駐地情況，調查研究，今冬做好準備。

根據過去的經驗，軍隊的生產運動，必須嚴格禁止開商店從事商業行為。幹部中如有企圖以走私、囤積、投機、希圖暴利的思想，或發現此種行為，必須迅速予以糾正和制止。因這些不僅違背正確的生產方針，攪亂經濟秩序，而且勢必發生貪污腐化，毀壞自己同志，為法令所不容許。此外，在進行農業生產時，必須注意不要因開荒引起水患，不要因爭地引起人民不滿。

為了使軍隊正確執行生產任務，開展生產運動，茲規定：

一、在師、軍及軍分區以上各級，成立有司令部政治部後勤部的代表參加的生產委員會，其任務為掌握生產方向，審定生產計劃，監督生產計劃的實施，檢查違法行為。

二、建立軍隊的生產合作社，建立合作社的各級領導機關，在軍隊生產委員會的監督和領導之下，掌管全部生產資金，生產活動和生產結果的處理。合作社系統和軍隊指揮系統平行，相互密切聯繫，但不相混淆。

三、實行公私兼顧原則，公平合理地分配生產紅利，其中應有百分之四十為生產者個人所有，其餘為該生產單位及國家所有，藉以建立公私革命家務，一方面做到軍隊部分自給，一方面使生產者個人有所收穫。此項個人收穫，或自己留用，或寄回家用，或存儲於合作社備用，由個人自己決定。

四、在土地缺少地區，除參加各種可能的手工業、工業、水利事業、運輸事業和建築工程之外，軍隊首長可和當地人民政府商量並在農民自願原則下，參加勞動。資金、肥料、農具、與農民夥種，使之增加產量，公平分配成果。但必須注意，不得強制執行，不得與民爭利。

五、各軍區部隊的生產計劃，須與各大行政區和各省人民政府的生產計劃相結合，統籌生產資金。所有軍隊生產資金均作為投資，必須計算利息和訂定還期。所有軍隊生產，必須遵照章納稅，並遵守人民政府一切法令，不得違犯。

上述各項，望各軍區首長嚴格注意，務使人民解放軍一九五〇年的生產建設工作獲得顯著的成績。並隨時檢查，糾正可能發生的錯誤和缺點。各地人民政府對當地軍隊的生產工作則有予以指導和協助的任務。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生產救災的指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今年中國各地區都有異常嚴重的災害。自春至秋，旱、凍、虫、風、雹、水、疫等災相繼發生，尤以水災為最嚴重。全國被淹耕地的

一萬萬畝，減產糧食約一百二十萬萬市斤，災民（包括輕重災民在內）約四千萬人。僅華東區被淹面積即達五千餘萬畝，約佔其總耕地五分之一，其中毫無收成者二千餘萬畝，減產七十餘萬萬斤，災民一千六百萬人。河南一省，被淹耕地即達三千萬畝，災民約一千萬人。其他牲畜房屋資財損失，不可數計。

當災害發生時，我各地人民政府均發動與組織了羣衆，進行頑強的鬥爭。春旱時，發動抗旱搶種、打土井、担水點種。虫災發生後，即組織羣衆捕捉毒殺。風、雹、凍等災害發生後，即進行補苗、改種。防汛期間，即領導廣大羣衆搶險堵口，日以繼夜地與洪水作鬥爭，使超過十幾年來最大流量的黃河，終未決口。但雨水過大，積水成災，我各級人民政府又領導農民洩水種麥，達被淹耕種地百分之八十以上。在所有災區，組織羣衆開展副業與運輸業，進行生產自救。如華東的安徽安慶專區，組織羣衆打柴、捕魚、挑担運輸，全區十萬人投入生產自救運動，解決了五十餘萬人的生活問題。華中的江西、湖南等省，號召種冬麥菜籽；鄱陽湖縣區幹部，除領導羣衆修堤排水搶救晚稻二百萬畝外，並組織災民進行副業生產從事運銷，使五十萬人以上的生活得以維持。河北發展手紡織業，已訂銷土布一百二十萬疋。文安、武清從事捕魚、編席的農民達九萬人，每月平均收入小米六十萬斤。其他如編籽筐、編席、織麻袋、開粉房、榨油、軋花及運輸約有六萬人，能維持二十萬人的生活。無法進行副業生產的羣衆也投入打草籽、採野菜運動中。

(二) 雖然如此，但我們決不能自滿於上述這些成績，必須認識災情仍是嚴重的，救災工作仍是艱鉅的。由於帝國主義蔣匪幫的戰爭破壞，堤防水利失修，農村生產力降低，因而遭到此空前災害，又由於帝國主義蔣匪幫的搜刮破壞，民無儲蓄，使得救災工作發生不少困難。特別是新區，在負担戰爭、剿匪、反霸等繁重任務下，又缺乏生產自救的經驗。據目前統計全國無吃缺吃的尚有七、八百萬人。這就必須喚起各級人民政府及人民團體更高度的注意，認識到生產救災是關係到幾百萬人的生死問題，是新民主主義政權在災區鞏固存在的問題，是開展明年大生產運動，建設新中國的關鍵問題之一，決不可對這個問題採取漠不關心的官僚主義的態度。

(三) 爲要使工作做得好，首先是災區的各級人民政府及人民團體要把生產救災作爲工作的中心。把生產救災工作看做祇是人民政府中民政部門的事，是不對的。各級人民政府須組織生產救災委員會包括民政、軍政、工業、農業、貿易、合作、衛生等部門及人民團體代表由各級人民政府首長直接領導，務使工作進行領導集中，得到配合，增加效率。災區的各級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要以生產救災爲討論的中心問題，決定後即通過代表進行動員和組織人民的工作。全部幹部對生產救災工作要有極高度的熱忱，極周密的方法與極深入的工作，必須克服單純靠救災的恩賜觀點與怕麻煩、推出了事的不負責觀點。最後是發動與組織人民戰勝災荒，即爲自己的生存而奮鬥。要知道大多數人的力量，尤其是大多數人有組織有領導的力量，實行生產自救和互助，其力量是無窮的。

(四) 現根據過去各地生產自救的經驗，提出以下各項辦法，望各地作爲參考，並須根據當地情況採取適當的辦法切實施行：

一、因地制宜，恢復與發展副業和手工業，如紡織、編席、熬硝、打油、漏粉、編織農具用品、草帽等。但副業、手工業的恢復與發展，必須根據城市外銷與當地羣衆的需要，事先計劃出路。各地貿易公司與供銷合作社，必須以最大力量扶助災民生產，

幫助解決災民生產品的銷路，並應供給災民以低於市價的食糧油鹽等必需品。

二、開展運銷事業，變「人養牲口」為「牲口養人」，既可度過災荒，又能保存牲口。十幾年戰爭，華北廣大平原燒不到煤，柴草又非常缺乏，某些災區甚至達到斤米斤柴。而目前許多煤礦產煤過剩，應當很好地組織運煤下鄉，既可開展農村的運銷事業，又可省下柴草作飼料與肥料。離煤區遠的地區，鐵道部應令各鐵路局有計劃地組織運到適當地點，並應增加煤的運銷量。

三、在沿海沿河湖泊地區，組織災民捕魚，打撈水產。只要幫助災民解決工具困難，推銷水產是可以解決許多災民的生活問題。

四、開展春季積肥與比糞堆運動，修補農具，準備種籽，明春多種早熟作物與果菜。總之，要根據各地條件，找出災民生產辦法，「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幫助災區逐村逐戶訂出生產自救的計劃，組織起來，取長補短，有無相濟，爭取每個人能有存糧，以備明年渡過春荒，進行春耕。

(五) 爲了幫助災民進行生產自救，解決他們生產自救中的某些災難，各地人民政府應給予災民或合作社一部份貸款，並撥出一部救濟糧扶助災民生產自救。

(六) 開展節約互助運動，號召災民省吃儉用，長期打算，堅決反對「收不收，吃一秋」及不事生產，坐待救濟的觀點，非災區也應進行節約。發揚友愛互助的精神，幫助災區。如河北也發起一碗米運動，並適當安置遷來災民的生活與生產。城市人民也應當進行節約捐輸，天津工廠開展「救媽媽報恩運動」（救農民不忘本的意思），應當表揚。機關幹部要帶頭節約救災，響應中央人民政府每人節省一兩米的運動。

各地政府已經發了的一些救濟糧，應該很好地使用。不要平均分配，要用在扶助災民生產上，要用在最困難的時候和地區，首先應幫助最困難的災民，特別是無勞動力的烈軍工屬與孤寡孤獨及無法進行生產自救的人。

在有水利交通等工程的地方，應當注意組織災民工作，以工代賑。

(七) 根據過去經驗，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只要各級人民政府認真負責，深入災區，親自動手帶頭羣衆，積極想出生產自救節約渡荒的辦法，任何嚴重的災荒都可以渡過的。因此必須反對災情麻痺與工作鬆懈，反對被災荒嚇到聽天由命悲觀失望的情緒，反對那些對羣衆死活漠不關心的官僚主義者，表揚對人民關心積極負責領導災民生產渡荒有成績的模範幹部，才能勝利地渡過災荒，打下明年大生產運動的基礎。

政務院總理周恩來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於北京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農林處實物撥付暫行辦法

- 一、本處所屬各機關，嗣後須憑本處發出之實物撥付借項通知單（簡稱借單）撥出實物，憑貸項通知單（簡稱貸單）收入實物。
- 二、撥出實物機關，接得借單後，按所列物品數量，撥給領取機關，借單正頁，即作該機關之付出憑證或傳票，應借入農林處實物撥付往來賬戶，貸入有關物資或材料賬戶，同時將所撥物品之價格填入借單副頁，另附撥貸發票（該票係與財辦轉賬用）於撥訖次日，送交本處會計室入賬。
- 三、各機關需求實物，經財辦批准後，本處即發出貸單，通知該機關來本處辦理手續，向撥付機關領取。
- 四、貸單正頁即作該領取機關之收入憑證或傳票，應借入有關賬戶，貸入農林處實物撥付往來賬戶，同時於領訖次日，將副頁送交本處會計室入賬。
- 五、貸單內金額欄及單價欄在撥付機關之撥貸發票未交財辦轉賬前，暫時不填，俟轉賬手續清訖後，再以發票所列價格及金額通知領取機關入賬。
- 六、各機關之農林處實物撥付往來戶之結餘數，應與本處之各機關實物撥付往來戶之結餘數相等。
- 七、本辦法自通知之日起，開始實行。

華東財委會農林水利部棉產改進處一九四九年度經貸改良棉田化肥折收料棉辦法

一、本辦法係遵照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農林處緊急貸放棉田化學肥料辦法第四、六、八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每畝貸肥折收籽棉斤數（市制），由當地鄉鎮人民政府召集貸肥棉農舉行會議，共同商決，呈請農林水利部核定後施行之。

三、本年貸放化肥區內，如曾遇不可抗拒之災害，而致歉收或竟全部受毀者，得由原經辦貸放鄉鎮辦事處證明，經復查確實者，酌情予以減還或免還。

四、收回籽棉應由各有關地方人民政府督促原經辦人（或接替人），負責辦理，本處指導人員，負協助之責，并檢驗籽花品質等事宜。

五、收回籽棉日期規定自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為止，

六、棉農繳還貸肥之籽棉，須純潔乾燥，不得有攙雜攪水之行爲。

七、各保應按原貸化肥之登記冊，核收籽棉，與本處派駐人員會同彙交本處指定之收花處驗收，負責保管。

八、負責驗收入員，於收到籽棉後，出給收據正副兩紙，正本交本處，副本交各保負責人，以後由本處憑正本收據，向收花機構提取。

九、收回籽棉所需倉庫及保管人員，由收花處代爲負責。

十、本辦法經呈准後施行。

華東區農林水利部南京辦事處辦理前農業推廣委員會收回原貸放

各地水稻小麥雜糧種子暨推廣辦法

壹 總則

第一條 前農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農推會），歷年推廣貸放各地水稻、小麥、雜糧種子（包括合作部份）收回及推廣，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前農推會貸放各地區之種子，因限於接收後之人力及經費不足，得分區採用下列不同方式收回之：

1. 凡屬華東區範圍，且距南京較近地區，其種子貸放原係由前農推會直接派員或者其原屬之示範區蘇皖站辦理，且貸放清冊存在前農推會及其附屬機關者，應由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直接派員收回。
2. 凡屬華東區管轄範圍，且距南京較近地區，其原貸放之良種係當地農業機關或團體代為貸放，並存有清冊者，除請原經辦機關或團體代為收回外，且應由本處派員協助辦理，以便了解情況，且就地催辦清理手續。
3. 凡屬華東區管理範圍，而距離南京較遠地區，其原貸放之種子，應由原經辦機關（或其接收機關）負責收回，必要時本處得派員協助催促收回之。
4. 凡非華東區管轄地區之推廣種子，為把握良種不使散失，以促進生產起見，先由華東區農林水利部函請各省地方政府轉知各原經辦機關，參照本辦法辦理；至於種子所有權問題，應另候中央另訂辦法遵照辦理。

貳、良種收回

第三條

良種收回，悉依據貸放清冊借約或文件內所載貸給之品種名稱及數量辦理。其原係推廣貸放之改良種，均應加成收回；其原係救濟貸放之種子，尚未改為加成貸放者，得依照原約，照原貸數量收回，不得隨意增減。

第四條

各貸種農戶、機關、學校，不論其領得貸放種子之久暫，（少數地區因解放較早，限於行政系統，有歷三年未收者。）均應於此次繳還貸種；其有因災荒歉收，確於本年內無法繳還者，應查明實際情況後，准予將原貸種數更換借約及貸放清冊，作為續貸。

第五條

原貸種農戶，如已成爲逃亡絕戶、無法收種者，得經當地政府查明證明轉報核銷；原貸種機關如已被接收，應由其接管機關清理。

第六條

收回種子除原始種另有規定外，一般推廣之良種，應合下列標準（一般普通種對純度可以放寬）：

1. 純度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2. 清潔度在百分之九十八以上；
3. 顆站飽滿新鮮；
4. 無嚴重虫

害； 5. 充份乾燥； 6. 無病害象徵。

第七條 貸放種子之收回，除貸放時係改良品種仍應收回改良種外；其係本地良種（土種）者，應由經辦機關儘量以普通良種加一成，向種植改良種之農戶，調換改良種子，以便擴大推廣效能。

第八條 各地貸放之種子，如已為接收機關收回，應妥為保存，不得移作他用，並向農推會開具借約，會同處理；其業已轉貸者，連同貸放統計表冊，送本處備查。

叁、搬運

第九條 各農戶繳還貸種，均應自行按照原貸品種種類分別包裝，直接送到所規定之地點。

第十條 收種地點應按照貸放地區之分佈情形，於每一適中地點設一收種處所辦理收種，處所距離借種農戶住址，以不超過二十里為原則。

第十一條 收回之良種，如當地已普遍推廣，須運往其他地區推廣時，得由經辦機構商得本處同意後，統籌轉運。

第十二條 各收種機構，應於每一收種處所商借通風乾燥之公有房屋，作為倉庫儲存，並指定人員代為看管，必要時得租倉存儲。

第十三條 前農推會原貸種之對象，如係機關、學校或團體，應由借種單位妥為保存。

第十四條 各倉庫儲存籽種，均應按品種、品級、分別儲存，用籤標明，並於適當期分批從事翻晒及薰蒸殺虫工作，俾免種子損毀混雜。

第十五條 肆、種子應用與推廣
各地收回之良種，除本地業已普漏栽培，須另擇地區推廣者外，仍以留存當地借給農業機構作為繼續推廣之物資為原則，惟須領借機關向本處開具借據，以明權責。

第十六條 各地農業機關所借前農推會之良種，推廣時應事先擬訂推廣計劃，徵得本處同意辦理之。

第十七條 良種推廣應採用貸放方式，收穫後按谷豆類加二成償還，塊球類加五成償還，以期種量逐年增

多，擴大推廣效能，貸種量之核計，一律以担或斤為單位。

第十八條

良種貸放，應以切實耕種田地，並願接受技術指導，從事去雜去偽之農戶為對象，以利種子保持純度，並擴大繁殖數量，不得視為救濟種子、平均貸放，同一村中，只限貸一品種，以免混雜。貸放地區及農戶，應逐年更換，凡曾經領良種地區，應自行留種，不再繼續貸放，以便擴大推廣面積，除以貸放方式推廣外，並得指導農民就地自行與種植改良品種之農戶換種。

第十九條

貸放時應造具貸放清冊，並應由各村負責人出具總借約，以便收種，其借約抬頭，應寫明華東區農林水利部南京辦事處。

第二十條

各地經辦推廣之農業機關，應於每年貸種及收種後，分別製造統計表及收支對照表，送本處備查。如在生長期間發現特殊問題，亦應報告本處，研究解決辦法。

第二十一條

伍、費用

各地收回良種費用，包括人員旅費及種子運輸、儲藏、表冊暨折耗等費，如因經費特殊困難不易辦理時，得在收回種子之加成項下，按實際需要變賣一部支用，但合計以不超過加成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良種貸放存儲期間折耗及貸放費用，亦得在加成項內按實際需要變賣一部支用，惟總數亦以不超過加成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變賣種子，補充旅費時，如係改良種種子，應售與願種良種之農民，或向農民換成普通種後再行變賣，以免良種損失。

第二十四條

變賣種子，補充旅費，應事先向本處取得同意，再行處理，並應將收支賬目，向本處核備。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華東區農林水利部核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第二十六條

附件一：貸放種子統計表式

華東區農林水利部南京辦事處辦理前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在省貸放○○種子統計表

年月日

縣別	市別	區別	村數	貸放數	戶數	貸放數	品種名稱及貸放量			合計	備攷
							市斤	品種	品種		
							市斤	品種	品種		
							市斤	品種	品種		
							市斤	品種	品種		
							市斤	品種	品種		
							市斤	品種	品種		
							市斤	品種	品種		
							市斤	品種	品種		
							市斤	品種	品種		
							市斤	品種	品種		

經辦機關
負責人
經辦人

用印
簽名蓋章
簽章

附件二：收回種子統計表式

華東區農林水利部南京辦事處辦理前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貸放在省○○其種收回統計表

年月日

縣市別	區別	品種名稱	原貸數 (斤市)	加成數 (斤市)	應收市 回數 (斤市)	已收市 回數 (斤市)	差額 (斤市)	存放地點	備攷

經辦機關
負責人
經辦人

用印
簽章
簽章

附註 1.每一品種寫一行。

2.差額應在備考內說明原因及處理情形。

附件三：貸種清冊表式

華東區農林水利部南京辦事處辦理前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在省

區貸放

(填明作物種類品種名稱)

貸種清冊

年月日

	鄉別	村別	姓名	貸種數 (斤市)	簽章	備 攷	鄉別	村別	姓名	貸種數 (斤市)	簽章	備 攷

附件四：機關總借據式樣

茲為促進本 糧食增產，特向

寧東區農林水利部南京辦事處借到

良種計

品種

担，合共

担，負責代為轉貸農民栽種，不作別用，並依照推廣辦法辦理。此據。

借種機關

負責人

簽章

年 月 日

用印

附件五：農民團體借種借約式樣（每村農民團體一份，農戶不另立借約。）

茲有本會會員

等

人，向

寧東區農林水利部南京辦事處借到 良種 斤，保證全部播種，不作別用；並願接收技術指導，舉行田間去雜去偽，收割時單打另存，不使混雜；於收穫後一個月內將種子晒乾揚淨，加工成篩選，除自己留種外，多餘種籽，願供照加一成數收購及介紹換種之用，決不有誤。此據。

〇〇縣 區 鄉 村農民協會會長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變賣種子補助旅費報銷表式

寧東區農林水利部南京辦事處變賣種子充作收回及推廣良種費用報銷表

月	日	摘要	憑證號	收入 (元)	支出 (元)	結存 (元)	備註
		總計					

年 月 日 經辦機關

負責人

經辦人

附件七：種子折耗及變賣報告表式

華東區農林水利部南京辦事處種子折耗及變賣數量報告表

月	日	項目	說明	憑證號	收入 (斤)	支出 (斤)	支出估收入
		原收或原存					
		運入或運出折耗					
		儲藏翻晒折耗					
		變賣					
		結存 (紅字)					
		總計					

年 月 日

經辦機關

負責人

經辦人

華東財委會農林水利部農業工程工作計劃(草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由於戰爭的破壞，和農民生產資本的短少，農民需用的生產工具，普遍缺乏。一九五〇年應大量補充，以發揮農民生產力。

由於江河海塘失修造成泛濫，和積水不能宣洩，一九四九年全區普遍遭受水災，一九五〇年應大力進行農田水利工作，解除水災威脅，確保生產，(山東渤海區支脈溝排水工程完成的效果，是很好的典型)此外部份地區，還遭旱災，應注重灌溉。

工作任務

一、大量補充農具：各縣區經過調查，統計農具缺數，組織農民和鐵木工，確定製造分配計劃，農貨的一部份應作為農具貸放，但基本上要靠羣衆自己力量去補充。

二、創造和推廣新式或改良農具提高生產效率：各省著要掌握一個實驗農具工廠，創造和推廣新式農具，如同簡便水車、中耕器和改良風車、切片機、切絲機和玉米脫粒機等，本部在技術上加以協助。

三、大力舉辦農田排水工程：一九五〇年全區要普遍動員羣衆，建立大小農田排水網，例如山東渤海區要完成黃河以北地區和沂沭工程完成地區的排水系統，蘇北鹽墾區要完成初步工程計劃，皖北要配合江淮復堤工程建立農田排水網等。

四、推行機械灌溉和鑿井防旱工作：一九五〇年重點推行，山東渤海區在小清河建立灌溉站，福建在可能條件下，完成長樂縣蓮柄港灌溉計劃，蘇南要領導民間三千部抽水機工作，本部協助解決代用燃料問題，在魯中南膠東山區、渤海、蘇北由本部試辦機械鑿井，解決灌溉和飲水問題。

五、重點地推行機耕：現在的新式機械，因本集中使用原則應用，一九五〇年在渤海墾利縣要建立一個有三十架拖拉機的公營農場，皖北黃河區要深入了解成立機耕農場的可能性，散佈全區的一百二十部拖拉

機，應加以修理整編，分幾個較大公營農場集中使用。

六、技術人材的訓練：本分工原則，高級技術人員，由本部分期訓練，一九五〇年定為一百二十名，學員由各地調送並招考一部大學畢業生，估計不久的將來農業走向機械化發展；普通技術人員，由地方訓練。

七、建立部廳處局指導系統：各區現有機器基礎，及人材的管理與培養，各級政府農業機構應設立農業工程機構，如部設農業工程處，廳設處或科，處局設科或隊，負責指導修理、保管研究、調查統計、報導，交流工作經驗。

八、召開農機技術會議：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召集各地農業機具製造廠、公營農場及對於機墾、機力灌溉，有經驗工作人員，來滬會議，了解情況，交流經驗，提供今後工作資料。

華東財委會農林水利部農業工程處農業機械工作隊辦理服務辦法

一、宗旨：備有各種農業機器及技術人員，協助各公私企業的生產建設。

二、服務種類：（甲）拖拉機：墾荒、深耕、耙地、播種等。（乙）收穫機：收割穀類及脫粒。（丙）抽水機：灌溉、排水。（丁）鑿井機：開鑿自來水井及小型灌溉用井。

三、服務範圍：暫以上海近郊為原則。

四、服務費用：酌收低廉成本費用，詳細情形面議。

五、服務手續：即日起接收委託服務，由雙方約立合約，履行工作。

六、接洽地點：本市楊樹浦底軍工路第三三四號農林水利部農業工程處。電話：〇二一「六六〇五九」

華東財委會農林水利部農林水利工作會議關於水利工作的決定

(草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華東區爲江、淮、河，三大河流，及錢塘江、閩江，入海尾閭，由於黃河南遷北徙，江河之間，水系紊亂，水災頻仍，引起糾紛互相牽制矛盾的地方亦最多。今年七月洪水高漲，颱風侵襲，江淮堤防及蘇浙滬海塘潰決很多，雖經各地區羣衆及各級人民政府努力搶救，各地區仍遭受了嚴重的損失。據統計受災田畝在二四四萬畝以上，受災人口一六四二，七二三人，傷亡人口七三一二人，農產損失在七十七億八千九百萬斤以上，這是何等驚人的數字。所以目前水利問題，在華東區是最嚴重的問題。如果今冬明春搞不好，明年洪水時期，人民生命財產可能遭受威脅，生產可能因以減縮。爲此，本部在一九四九年下半年及一九五〇年，對江淮復堤，沂沭河治導，運河整理，蘇北棉墾區水利，蘇浙滬海塘，江淮治本勘測，水文測驗，水利實驗，及地方水利等工作，經討論後，認爲爲了保證上述各項工程勝利完成，大會對於組織領導、具體任務、水利行政、工程技術及經費器材等問題，具體決定如下：

一、組織領導：

(1) 決定成立沂、沭、泗、運，治導委員會：沂、沭、泗、運，各河相互關連，牽涉地區甚多，現各地區治導工作，多爲局部設想，未作通盤打算，浪費矛盾在所難免。因此建議由華東區農林水利部，會同山東、蘇北，及平原各省組織沂、沭、泗、運，治導委員會，以照顧全面，避免矛盾浪費，而統一領導。

(2) 決定江、淮、堵口復堤施工組織：除蘇南就現有組織施工外，蘇北、皖北、皖南，各行政區之施工組織，應按下列辦法組織之：(甲) 行署設堵口復堤委員會，由長江水利工程總局或淮河水利工程總局派高級技術人員一人參加，負技術指導責任。(乙) 專署設堵口復堤指揮部(或利用各地原有防汛機構改組之)長江局或淮河局派技術人員若干人參加之，每一地區所需技術人員之等級、人

數，應視工程之繁簡，堤段之長短，由各行署與長江局及淮河局分別洽定，交各專署統籌分配。

(丙) 縣設總隊、區設大隊、中隊，為直接施工單位，受指揮部之領導。各隊監工人員由會受訓練之地方幹部充任之，而由指揮部技術人員指導監工之原則與方法。

(3) 同意浙江成立「浙江海塘設計委員會」；浙江海塘技術上問題頗多，非浙江一省所能解決，大會同意浙江組織浙江海塘設計委員會，以便延聘專家，利用各地實驗研究設備，解決海塘工程的技術問題。

二、今冬明春任務：

(1) 已經本部批准之各項水利工程計劃，各地區應把握時間，按照計劃及施工程序，如期完成。

(2) 各地水利工程經費，除已由華東區及請求中央補助外，所有其餘一切各項水利工程經費，應由地方儘力設法自籌。

(3) 各地區辦理各項水利工程，無論開工早晚，均應於明春農忙前趕辦完成或告一段落，以免洪水來臨之侵襲。

(4) 皖北主要任務為按照計劃保證完成江淮幹流及內河支流之堵口復堤。

(5) 皖南主要任務為按照計劃保證完成長江幹流及內河支流之堵口復堤。

(6) 蘇北主要任務為：(甲) 按照計劃保證完成長江及運河之復堤；(乙) 與山東密取聯繫，趕辦沂沭河之治導；(丙) 繼續辦理棉墾區之開闢。

(7) 蘇南主要任務為：(甲) 按照計劃保證完成長江復堤；(乙) 及時修復海塘。

(8) 山東主要任務為：(甲) 與蘇北密取聯繫趕辦沂沭河之治導(乙)；繼續與辦農田水利及排水工程。

(9) 浙江主要任務為：(甲) 修復海塘；(乙) 繼續實施已辦未完之農田水利工程。

(10) 福建主要任務為：(甲) 繼續與辦農田水利工程；(乙) 籌備實施古田溪水力發電工程。

(11) 南京市主要任務為保證完成長江復堤。

(12) 上海市主要任務為修復海塘。

(13) 長江及淮河水利工程總局主要任務，除協助各地區辦理各項重要水利工程外，並應注意江淮治本之勘測，及籌備實施正在請款之各項水利工程。

(14) 中央水利實驗處主要任務，除繼續水工、土工試驗，水文研究及水工儀器製造外，並應隨時協助各地區解決水工土工試驗問題。

(15) 已經本部批准之水利工程，其計劃內技術部份之保證，應由本部負責。餘如征調民工、籌辦器材、保證工程如期完成等項，應由各地區負責。

三、水利行政：

(1) 技術幹部：各地區多感水利技術人員缺乏，而以皖北為最，大會決定各流域機構仍按防汛時期辦法，多派技術人員去各地區協助工作，如仍不敷可由本部在滬統籌招聘，分發各地區工作，同時為使技術幹部安心工作，其待遇按實際情形，酌予提高，並應一律按照上海薪給計算標準辦理。又今後華東區內各地方政府如因工作關係，必須延聘正在隣省工作之技術幹部，必須通過行政系統。

(2) 施工原則：各地區各項工程之進行，以行政領導技術為原則，但各級施工機構應切實尊重技術，按照施工計劃及施工細則切實實施，以期達到費省效宏之目的。

(3) 回報：各級行政機構對於施工籌備及工程進行情況，應隨時注意取得聯繫，並應將：組織、經費、行政情況、工程進度、工程情況等項，按月書面回報，必要時應隨時報告，報告應分別逕送本部及流域機構。

(4) 水文測驗：水文測驗為水利工程設計之基本，應請各地區儘量充實已有之水文站、水位站，至應設之水文站計劃，應經本部核准。並請各地區將水文觀測紀錄，按月函送本部彙轉中央水利實驗處，以便統一整編研究，供各地區水工設計之應用。

(5) 引水問題：引用河水灌田或發電，為增產最有效之措置；但應注意上下游之關係，如原係通航河

道，引用水量以不妨害通航爲原則；又如下游水量有限，且早被儘量引用，上游如需引用，應得下游之同意，以免發生水權糾紛。

(6) 水利工程計劃：各地舉辦較大水利工程，爲免技術上之錯誤，行政上之矛盾，其計劃應經本部核准，以便統籌。

四，目前興修之水利工程技術問題：

(1) 沂沭河上游應注意辦理水土保持：沂沭河洪水勢猛而期短，在上游建築洪水庫，最能生效，但在未建築前，山東省應在上游適當地點辦理水土保持，積極造林，維護土壤之沖刷，開溝蓄水，減低逕流之水量，俾使洪水勢由猛而緩，洪水期由短而長，以減少破堤氾濫之機會。

(2) 沂河洪水量應重新估計：沂河洪水量關係新沂河之開挖與防汛甚巨，據山東估計：沂河洪水量爲六二〇〇秒公方，爲慎重計，山東、蘇北均應再詳細研究。

(3) 山東治沭原計劃，須開石方約二五〇萬公方，以每天開石方一千公方，計需七、八年，才可完成。現在新計劃提高四公尺，石方雖減至一九二萬公方，仍需五、六年。況抬高水位四公尺後，回水影響上游，西堤增高，倘有意外，沂、沭仍將合流，關係下游安危甚巨。應請山東方面及將設立之沂、沭、泗、運，治導委員會繼續詳細研究。

(4) 蘇北導沂工程經過馬陵山一段，應充分鑽探研究。新沂河下游均係新堤，明年就要排水一千五百秒公方，防汛工作很重，堤身建築須嚴格依照標準。同時爲排洩新沂河兩側雨水，原有各河應研究疏浚，并與新沂河設法聯繫。又沿河挖土坑距堤太近，龍溝應更遠。以上均請蘇北重新考慮。

(5) 在導沭入沙計劃未完成前，沭河洪水將沿舊道下洩氾濫，威脅新沂河。究應如何妥善規劃，本部已決定派高級技術人員前往實地查勘，會商地方，謀安全合理之解決。

(6) 淮河支流入幹流處多已淤塞，淮河局應會商皖北行署加以疎浚，建築洩水涵閘，并利用中上游湖泊以蓄洪水。如爲增產必須圍墾湖地，其計劃應經淮河局同意後，方可實施。

(7) 水工土工試驗爲工程設計之依據，今後各地區興辦工程，應事先與中央水利實驗處取得聯繫，(而以海塘之需要爲最迫切) 先做實驗研究，免遭意外之失敗。

(8) 長江沿岸如浦口、鎮江、揚州、常熟、南通等處，江岸坍塌，情況嚴重，地方紛紛請派測量研究，從速設法防止繼續坍塌。惟以上述各處江水深度，均在數十公尺以上，流速迅而且速，測深鉛錘已不適用，必須利用迴聲測深儀方可以收效。但現因缺乏過電米釐紙(作自動描繪水深曲線之用) 暫難進行，一俟購到該項紙張，即由長江局施測。

五、經費器材：

(1) 各地區對於水利工程雖均已支付巨款，但仍感不敷，多有請求華東區及中央補助者，除前已呈報中央之十項工程計劃外，各地區請求補助之工程有下列各項：(甲) 浙江海塘工程。(乙) 蘇南海塘工程。(丙) 蘇南運河丹陽鎮江段疏浚工程。(丁) 山東導沭工程。(戊) 福建古田溪水力發電工程。(己) 福建白瀨水力發電工程。以上各項工程，本部即呈請華東區財經會權衡輕重緩急，配合政府財力，統籌配撥補助，以符實際需要。

(2) 各地區所需施工器材請本部或請轉函工業部撥給使用者，有下列各處：(甲) 浙江海塘：需要吊車，打樁機等。(乙) 福建連柄港灌漑工程：需五〇〇匹馬力出水四，六秒公方的抽水機兩部，木柴式柴油發電機兩座，并希望掉換空氣抽兩個。以上二項，本部即分別辦理。

華東財委會農林水利部蘇北墾殖區查勘工作方案

(一九四九年七月廿七日會議通過)

一、查勘任務：確定墾區水利工程範圍、工程方法，估計工程費，以達到明年四月底開始墾殖棉花的目的。

二、查勘重要項目：(1) 擬建和擬修海堤堤線。(2) 原有排水幹渠情況。(3) 各潮水泄閘之現狀及如何改善。(4) 已墾區域堤埝之現狀及如何改善。(5) 已墾區域排水溝渠之現狀，包括渠之間和寬深及如何改善。(6) 已墾區域橋梁等建築物現狀及如何改善。(7) 本墾區之排水系統佈置及其出路。(8) 堤埝渠道土方之估計。(9) 何渠河南直通海排水幹渠路線之查勘。(10) 墾井數目之決定及地

點之佈置。(11) 裝設風車之地點。(12) 當地各種技術工人及民工人數之調查。(13) 採取排水試驗及築堤試驗土壤。(14) 地下水位觀察。(15) 墾殖區域範圍及面積。(16) 各港口淤塞原因之觀察及研究。

三、查勘路線：自東台出發由仰螺河至川東崗，向北經竹港崗、五港崗，沿前各壟墾公司海堤至下明崗，再沿子午河向南經大眾集小海至潘家墩，再向南經前泰源公司及大棗公司至角斜，向南至掘港，經三餘鎮至南通，全長約共四百餘公里。分組(包括三人)於到達門龍港後，向北查勘至廢黃河，再由串場河南行，回到南通會合。

四、時間：本年八月廿日前出發，十月十日查勘完畢，三人分組至本年十一月底查勘完畢。

五、人員：查勘工作技術部份應當和農林、土壤、機械、鑿井、舊有墾殖經驗之技術人員配合水利部份需要，各級技術人員十九人，內工程師八人、副工程師八人、助理工程師三人，另外機械技術人員二人、鑿井技術人員一人、墾殖調查員二人、技工六人；另約水利有經驗人員六位，會同參加研究二種方法。

六、工作步驟：條勘工作人員出發後，因需要施工地區，陸續沿途留駐工程師或副工程師一人，並擬定測量及施工計劃，由領導機構，按照計劃，陸續派調工程隊前往受留駐該地工程師領導進行測量，設計及施工工作，留駐各地工程師及副工程師暫以十人為度。

七、通知各縣及地方政府事項：(甲) 查勘行程(如前)。(乙) 調查表(請填列受查勘人員參考)調查表內容、(1) 墾區範圍；(2) 已墾田畝數；(3) 可墾而未墾田畝數；(4) 現有墾民人數；(5) 種植農作物；(6) 每畝每年產量；(7) 防海堤頂寬高度，內坡外坡；(8) 墾田每條面積，長度寬度；(9) 排水溝之深寬及間距；(10) 厚水機械(龍骨車、風車、邦浦)；(11) 排水幹河現狀及改進之意；(12) 未墾區域有無開墾之價值；(13) 裏下河一帶所用之風車適當之式樣；(14) 及其所能排水量。

八、施工組織：為趕急興辦在四月前可以種稻之目標，在查勘出發後，於九月初旬即在適當地點成立蘇北濱海墾殖水利工程處。在查勘時間內，陸續組織工程隊出發至指定地點，受留駐該地工程師領導，進行測量設計，施工查勘。工作人員水利部份於查勘完畢歸併工程處。

九、隨帶儀器物品：水準儀一付，水平尺二支，小平板連附件一付，手準三付，度步計二付，皮尺三捲，照像機一具，望遠鏡一具，探土樣工具一套，存土罐及布袋若干個，探測潛水位鐵管一個，繪圖儀器一付，三角板、三稜尺、分角器各二付，圖紙、米厘紙、鉛筆、橡皮各若干，藥品箱(包括藥品)二箱。

十、查勘經費集算：按兩個月估算共需中熟米六、八〇六〇市斤。

華東財委會農林水利部關於保護與獎勵耕畜繁殖暫行辦法草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第一條 爲保護與獎勵耕畜繁殖，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農民飼養耕畜（牛、馬、騾、驢），政府一列保護其飼養戶之所有權及使用權，他人不得侵犯。凡從事繁殖與飼養耕畜之農戶，均可享受如下獎勵辦法：（一）凡從事農業耕作之牛、馬、騾、驢，不分大小，每頭全年減徵公糧十五斤，公草三十斤，但每戶減徵不得超過二頭。（二）凡從事繁殖牲畜之養牛合作社等，可向政府申請適當之貸款。（三）貧苦農民欲購買耕畜或飼養耕畜，在冬春季節缺乏飼料發生困難時，均可向政府申請貸款，惟須經農會之證明和政府的查考。（四）專門用以配種之種畜及專門繁殖小家畜之母畜，除減免公糧公草之優待外，有困難可申請政府之幫助，有特殊經驗及顯著成績者，政府當予以物資的或名譽的獎勵。

第四條 凡飼養戶所負擔公糧公草不足應減數者，以減至不負擔爲限。

第五條 凡耕畜受政府之預防注射或醫藥治療，可享受全部免費或免去其費用之一半。

第六條 凡專爲治療耕畜疾病之獸醫，經羣衆公認對預防治療耕畜疾病有顯著成績者，由政府給予名譽或物質之獎勵。

第七條 凡耕畜一律嚴禁宰殺，違者酌予處罰，如因齒老殘疾不能耕作，須經本村農會討論，呈報區政府查驗批准，方許宰殺；然故意造成殘疾者，經政府查實後，加重處罰。

第八條 耕畜不得售與屠宰商，屠宰商只能購買老病殘疾之畜，運往城市作爲肉用，但須有政府或農會之證明文件，如購運壯健耕畜，政府及農會得查驗勒令運回原處，情節嚴重者，可予以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經華東區第一次農林水利工作會議大會通過後，供給各戰略區參考，各戰略區可按本辦法精神，擬定適合辦法，呈准主管，公佈施行。

華東財委會農林水利部畜牧獸醫工作計劃草案（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一、目前牲畜的情況：據各省區粗略統計之報告，現在牲畜之數目與一九三七年前比較，普遍地減少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個別地區例如蘇北之耕牛則減少在一半以上，牲畜的疾病也極普遍流行，例如炭疽病本為一散發性病，而現在的山東和蘇南都成為廣泛發生的病症，因此開展畜牧獸醫工作，實為提高生產力及恢復與發展農業生產中心的一環。

二、總的目標：目前的畜養工作，應以改良繁殖耕畜為主，一般家畜家禽為副。耕畜是農村中主要輔助勞動力，其他家畜家禽的飼養，是農民主要的副業及肥料來源，是直接關係農業生產力和農民生活改善的。我們要爭取農村中耕畜和其他家畜家禽質量與數量的增進，配合整個農業生產的開展向前提高一步。

三、一九五〇年的工作

甲、獎勵繁殖與保護耕畜：採取各種方式達到保護和獎勵繁殖耕畜的目的，我們提出下列具體辦法：

（一）嚴禁宰殺耕畜，各省區都應頒佈保護耕畜的法令，教育幹部和人民重視這一工作，努力貫徹。大會擬定的保護與獎勵繁殖耕畜暫行辦法草案，可供參考。（二）各省區之農貸款項中，應撥出一部作為繁殖與獎勵耕畜的貸款。（三）選擇、改良本地的與外來的優良畜種，示範推廣，優良純種進行雜交推廣。山東應改進提高種畜站的工作和試辦人工授精方法，以改良畜種，並介紹經驗給其他各區試辦。（四）各省區應依具體情況，進行本區內牲畜數目、種類、獸疫情形、流行區域及防治辦法等等的精確調查研究工作，作為今後工作之依據。

乙、努力做好防疫工作：（一）為了解獸疫流行情況，應注意普遍辦理獸疫報告。（二）各地根據條件，成立一個或數個防疫隊，有計劃地進行各區的獸疫防治工作，在獸疫發生區域，有必要時應施行適當的封鎖，並動員全力，迅速撲滅之。（三）在設備和技術條件可能的情況下，爭取成立一個獸疫診斷

試驗室，和獸醫院與防疫隊密切聯系，配合工作。(四)注意訓練各種獸醫人才，並團結中獸醫，教育他們使成爲良好的防疫工作者，並研究利用原用有效良方。(五)由南京中畜所負責各省區的技術指導及協助防疫工作，和訓練中級畜牧獸醫人員。(六)防疫用疫苗、菌苗及血清的生產任務如下：

(1)山東省充實濟南血清廠設備，改進技術，達到產品標準化，生產山東全省需要的生物藥品，並爭取增產，以供應鄰區需要。生產炭疽血清二十萬西西，炭疽芽胞苗四十萬西西，並試製兔化牛瘟疫苗、豬丹毒血清及菌苗、雞新城疫疫苗、豬瘋血清及疫苗。(2)南京和上海的血清廠爭取生產蘇、浙、皖三省需要的生物藥品，南京主要製品爲豬丹毒血清一百二十萬西西，豬丹毒菌苗十萬西西，兔化牛瘟疫苗約十萬西西，雞胚化牛瘟疫苗十萬西西，雞新城疫疫苗一百萬劑及其他血清疫苗。上海製炭疽芽胞苗十萬西西及炭疽血清六十萬西西。南京及上海並可視各需要增進生產計劃。

上海市人民政府製定嚴禁販買與屠宰耕牛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軍布字第六號)

查保護耕牛爲人民政府歷來重要政策，耕牛關係農業生產至巨，多年以來由於日寇及蔣匪對農村的掠奪、破壞、以及冰雹水旱、疫癘等災害，農村耕畜已大量減少，嚴重影響當前國家建設中農業生產的恢復與提高。本市屠宰耕牛數字據衛生局統計，僅七月份全市屠牛數即達四、九四〇頭之多，其中可耕之牛爲數不少，此種情況，實不容其再行繼續。茲特製定「嚴禁販買與屠宰耕牛暫行辦法」公佈，並責成本府公安局、衛生局、及各稅務機關切實監督實施，仰各遵照爲要！此佈。

上海市禁止販買與屠宰耕牛暫行辦法

- 一、爲保護耕牛，以恢復與提高農業生產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 二、凡左列各種牛隻，嚴禁販買及屠宰：1. 十歲以下之壯牛、幼牛。2. 十歲以上仍有耕作能力者。3. 優良種牛。4. 牛姪娘。5. 乳牛。

三、凡已失去耕作能力之老牛、病牛、或已殘廢之牛，應事先經過衛生局之檢驗；檢驗合格、准予屠宰者，由檢驗人員在牛角上或脚上烙印，各屠宰場方准屠宰。若係病牛，衛生局檢驗人員認為足以妨礙食用人之康健者，得禁止其販賣。

四、禁止販運可耕牛隻來滬；凡將老弱殘廢之牛隻販運來滬者，須有區以上政府機關之證件。經郊區公安機關之允許，始准入境。

五、不得故意製造牛疾，或人工地製造殘廢，以蒙蔽檢驗人員，企圖達到屠牛獲利目的。

六、嚴禁私宰牛畜。

七、如有違反上列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由公安機關依法懲處，輕者科以相當於牛價三分之一以上之罰金，重者除沒收其牛隻外，並交司法機關科處徒刑。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製訂違反禁止販買與屠宰耕牛暫行罰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府安字第十七號佈告)

查「禁止販買與屠宰耕牛暫行辦法」公佈後，仍有不法牛商販買與屠宰耕牛現象，茲為確保貫徹本辦法之執行，特製訂「違反禁止販買與屠宰耕牛暫行罰法」公佈，並責成本府公安局衛生局及各稅務機關切實監督實施，仰各遵照為要！此佈

附：違反禁止販買與屠宰耕牛暫行罰法

第一條 凡販買耕牛至本市而違禁止販買與屠宰耕牛暫行辦法者，得依本罰法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沒收外，并送法院科處徒刑：

- 一、私宰十歲以下之壯牛、幼牛、十歲以上仍有耕作能力牛隻、優良種牛、妊娠牛、乳牛，出售圖利者。

第三條

二、凡故意製造牛疾或人工製造殘廢，企圖達到屠牛獲利目的者。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由市府委託人民銀行收購外，並分別處以罰鍰：一、販買六歲以下耕牛來本市屠宰謀利者，處以相當於價牛三分之二之罰鍰。二、販買優良種牛、妊娠牛、乳牛來本市屠宰謀利者，處以相當於牛價三分之二之罰鍰。三、偷運六歲以上十歲以下之耕牛者，處以相當於牛價二分之一之罰鍰。四、販運十歲以上而身體健壯仍有耕作能力之耕牛者，處以相當於牛價三分之一之罰鍰。

第四條

凡無當地區以上政府證件私運老殘牛隻入市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相當於牛價十分之二之罰鍰。

第五條

由外埠或郊區入本市販售之鮮牛肉無當地區以上政府證件者，得酌情予以相當處罰，以至於沒收。

第六條

凡製藥用牛隻，必先呈衛生局核准取得證明，否則仍照一般違禁牛隻同樣處理。

第七條

科處罰金應填發兩聯收據，一聯存查，一聯發交被罰人收執。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東財委會農林水利部農林水利工作會議關於開展水產工作的決

議（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華東海岸線北起渤海灣，南至福建，延括台灣，長四千一百五十哩，（內台灣海岸線長五百八十三哩）漁區面積約二十八萬三千餘方哩。北部盛產寒帶性魚類，如鱈（大口魚）、對蝦等；南部盛產熱帶性魚類，如鮪、鯉等；中部揚子江口及舟山羣島一帶，淡水與鹹水交流，海底平坦，餌料豐富，為魚類產卵之良好場所，盛產大黃魚、小黃魚、帶魚、鰻、鯧、鱈、鱒、鯉、鯽等；至台灣東北海面，為太平洋暖流黑潮經流之處，除鮪、鰹外，並產鱈、鱈、鮎、鱒、鯉等。一九三四年全區全年漁獲量為一千六百零四萬二千六百市擔，日寇入侵，產量大減，迄未恢復，一九四七年產量只有六百萬市擔。生產方式百分之八十為私營舊式漁業，包括木造漁船約五萬九千艘。新式漁業佔百分之二十，包括機動漁船約一千二百艘。其中公營者佔百分之三十，全區漁民約七十三萬人。

鹽乾魚製造量每年約為二百萬市擔，河川湖沼面積為四萬平方公里，淡水魚產量約為七十萬市擔。現華東沿海地區，除台灣舟山外，已全部解放，台灣也將很快解放，我們的水產事業已獲得了恢復與發展的前提。依據上述情況，特提出工作意見如下：

（一）保護帆船漁業：帆船漁業為廣大民衆之舊式漁業，佔全國魚產百分之八十，因過去受日人侵漁之摧殘，行棧高利之剝削，漁鹽配運之敲詐，以及暴風天災海盜漁棍之侵襲，因之一落千丈，漁民幾無生路，為保護此廣大漁民生產，應有下列工作：（一）保護帆船專用漁場——在本國沿海劃出一定海面專供帆船捕撈，一切機輪禁止入內，同時也可達到保護魚殖之目的，具體計劃由本部提請中央公佈之。（二）取締無理剝削——過去漁民受盡魚行高利放款、市場行佣陋規、鹽官留難敲詐等種種不堪忍受之無理剝削，現在應該幫漁民

加以解除，本部將分別建立國營魚市場，以驅除行佣陋規；設立合作社，以減除高利剝削；並適當解決魚鹽供售問題。（三）建立安全設備預防災害——如魯之長山島裏島，蘇之新洋港嵎山，浙之沈家門石浦，閩之福寧廈門等港，應逐漸修建漁港設備，建立測候所，公告天氣預報，使漁民有所趨避，本年度由本部協同各省地區擇要建設。

（2）開發海洋漁業：開發海洋漁業為機輪漁業唯一之任務，機輪漁業約為全魚產百分之二十，國營的佔民營百分之三十，華東區公私所有全部大小機輪約為一千二百二十餘艘，本部預備將上項機輪分別大小，劃定漁區，盡量使之向海洋發展，一方面使帆船區的漁民，安心可得豐富之漁獲；另一方面可使機輪從帆船向不能到達之漁場，捕得魚類，以增加生產。

（3）擴大淡水養魚：淡水魚類為我國水產總產量中重要之一，試看一九四九年下半年海口被反動派封鎖期內，上海一埠並無有因漁輪停止出海而發生魚荒現象，根據魚市場情況，除由南黃浦一帶運來淡水活魚不計外，僅由火車運來之淡水魚，每日有四萬斤以上到埠應市，今後本區湖沼地域之政府，應與本部連繫，在一九五〇年春季着手種魚之人工孵化，以敏活之魚苗，分配於本區湖沼區域，並加強漁農餌料之貸款。

（4）水產品之製造與運輸：農村需要之曬乾魚較鮮魚為大，過去日本以大量曬魚傾銷中國，即其明證。現在為應農村需要，並調劑魚汛時過多之產品，應在向來出產曬乾魚之舟山煙台一帶，大量製造；同時配置冷藏運輸船，以鮮魚運向內地，擴展銷路，並使非沿海人民，亦可得到價廉魚食。

（5）教育與研究：漁民教育，即在漁村中對漁民的文化與職業教育，應由省區就沿海重要地點分別舉辦，至高深技術之研究與傳習，本部正在考慮其集中辦法，以節省人力物力，而便延攬師資。

（6）行政機構之建立：（一）沿海省區設水產局直屬省府實業廳，掌握全省水產行政。（二）沿海行署或縣府，視漁區大小，業務繁簡，設水產科股。（三）不沿海而有湖沼地區之行署，可在實業部門下設水產科，管理養殖及淡水漁業。（四）上列行政機構中應有的水產技術人員，應視漁業之繁簡而酌定之，由當地政府擬定人數，如有困難，由部協助解決。

華東財委會農林水利部對「上海魚市場改進計劃草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廿六日農祕字六一一號指令)

- 一、有步驟地取消中間剝削的魚行。
- 二、暫以江浦路現址爲場址，並設法擴充改善，尤須注意公正、迅速、衛生各重點。
- 三、在南市尋覓適當地點，設置分場，提出具體方案。
- 四、北站辦事處，須在十六鋪分場具體化後，再行設置。
- 五、吳淞辦事處須設法改進。
- 六、第一次交易必須在魚市場行之。在魚行尙未取消以前，所有魚行，攔截魚貨、逃避集中、攫取暴利的行爲，應嚴予取締。
- 七、機械業改變拍賣方式的問題，應由該場召集輪業公會，徵求意見後，再行決定。
- 八、經紀人暫以自然人爲對象。
- 九、冰鮮亦應卸場交易，以昭一律。
- 十、取消放秤。
- 十一、佣金應俟集中交易辦妥後，再行調整。
- 十二、該場對主要業務，須分別步驟，妥爲進行，附屬業務暫從緩議。

上海魚市場爲到滬水產品的第一次交易必須在魚市場行之的通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魚解場四九字第二〇五號)

案奉 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農林水利部農祕字第六一一號令第六項規定：到滬水產品的第一次交易，必須在魚市場行之，所有魚行攔截魚貨、逃避集中、攫取暴利的行爲，應嚴予取締等因；除遵辦外，爲此通

告周知，凡我正當魚商，務各切實注意瞭解所有運滬水產品，應一律遵照規定，集中來場交易，毋稍違越為要。

上海魚市場為滬寧滬杭兩綫運滬水產品提單上必須加蓋本場印鑑

方准提取的通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魚解場四九字第二一〇號)(實貼北站)

本場遵奉 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農林水利部指示：凡到滬水產品的第一次交易必須集中本場行之。茲為達成此一任務起見，經函准上海鐵路管理局同意，所有滬寧、滬杭兩綫運滬水產品提單上，必須蓋有本場印鑑，方准提取，並自十一月十一日起實行。即盼各貨主將是項運滬水產品提單，一律送交提貨房本場駐站職員，以便登記蓋印後彙總提運來場，集中交易。特此通告。

上海水產公司船隻出租辦法

甲、漁管處出租美式漁輪辦法要點：

- (一) 船租每月每艘人民幣伍百萬元以上為準，每半月預付一次(船租內包括折舊，歲修，保險三項)。
- (二) 租期最多三個月。
- (三) 航綫限上海至長江線漢口以下各地。
- (四) 船員九人，由漁管處調派，其薪津伙食，由承租人供給。
- (五) 船用油料司多等，概由承租人自行供給，但柴油可酌徵保證金，借用船存油量，如承租人不能以實物償還，則已繳保證金，全數沒收。
- (六) 小修理歸承租人負擔，大修理歸漁管處，並按修理日數，比例減付租費；但修理期內，船員薪津伙

食，仍歸承租人供給。

(七) 船用工具，憑清冊點交承租人，還船時如有短少、損壞，由承租人賠還。

(八) 意外責任，船隻部份歸漁管處負責；船員搭客貨物部份歸承租人負責。

乙、中華水產公司出租運輸船（即機帆船）辦法要點：

(一) 船租以總噸每月每噸中白粳米若干斗計，各船個別不同，詳見另表。

(二) 租期以二月為準，但亦有三月，或因承租人自行修理，費時甚久，延長至六月者。

(三) 航綫不規定。

(四) 船員歸承租人自行雇用，並負擔薪津伙食，期滿還船，由承租人負責遣散。

(五) 船用油料司多歸承租人自行供給。

(六) 修理概歸承租人自行辦理，並負擔費用，修理日期，不得減扣租費。

(七) 船用工具憑清冊點交，承租人還船時，如有短少、損壞，由承租人賠還。

(八) 意外責任由承租人代為保險，並負擔保險費，否則由承租人負完全賠償責任。保額以折實儲蓄單位計，各船個別不同，詳見另表（現以公營保險公司不予承保，擬照公營公司保險率，由承租人繳費，歸本公司自行保險）。

丙、中華水產公司出租手操網漁輪辦法要點：

(一) 此類船辦法分兩種：第一種為華鯧一號、華鯧一號等二艘，其辦法與前（乙）項辦法同。

(二) 第二種：華鯧二號、華鯧二號、華鯧一號等三艘，辦法與第一種不同之點如次：

1. 月租以每船老車麵粉若干袋計。

2. 船員歸中華水產公司調派，並負擔薪津，至於伙食，則由承租人供給。

3. 小修理歸承租人，大修理歸船東，按修理日數，減付船租。

4. 意外責任歸船東。

華東新區農村減租暫行條例(草案)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中共中央華東局製定)

在華東新區羣衆條件尚未成熟，土地改革準備工作尚未完備的情況下，爲團結全體勞動農民，減輕封建剝削，初步改善農民生活，以利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起見，特製定華東新區農民協會組織章程草案及華東新區農村減租暫行條例草案，並予以公佈，作爲向華東區各地人民政府、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各地農民代表大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希望各地人民政府、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各地農民代表大會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兩個建議，分別加以討論及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羣衆條件尚未成熟，土地改革準備工作尚未完備的情況下，爲減輕封建剝削，初步改善農民生活，恢復與發展農業生產起見，特依據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約法八章的第七章之規定，製定本條例。

第二章 減租

第二條 凡地主舊式富農及一切機關、學校、祠堂、廟宇、教會等所出租之土地，其租額應按照原租額減低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不論錢租制、物租制、活租制、定租制均適用之。各地政府得依據此原則及當地具體情況，規定實施辦法。

第三條 凡租地副產物，原爲全歸農民者，仍按照舊；原爲業佃分益者，業主所得按原額減低二成半至三成；原爲全歸業主者，隨糧按成分配。

第四條 凡出租土地者，均不得預收地租或地租以外的任何變相剝削。

第五條 解放以前農民對地主富農的欠租，一律免交。但對非地主富農的欠租應酌量交還。

第六條 無論任何租佃形式，如因不可抗拒的災害而致歉收，或全部被毀時，應酌情減交或免交地租。

第七條 凡屬工人、手工業者、貧苦自由職業者、貧苦革命軍人家屬與寡、孤、獨、殘廢等，因缺乏勞動而出租全部或一部份土地，不超過當地一般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者，可由政府及農會協議，

酌情少減或不減。

第八條

在減租以後，應確實保障佃權，凡契約及習慣上有永佃權者，仍繼續有效；無永佃權者，地主不得收回土地轉租、出典或出賣；因生活困難而需收回土地自耕者，亦應由業佃雙方協議，照顧原佃生活，經農民協會及當地區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後，始得退佃一部。

第九條

公糧公款，應依照合理負擔原則，按業佃收益情況，由雙方分担。土地稅由土地所有者負擔之。

第三章 債務

第十條

凡戰爭罪犯及罪大惡極的惡霸分子，其債權一律廢除。

第十一條

過去農民向地主及舊式富農所借的債務，如屬高利貸性質者，一律停利還本；低息債務，仍照常還本停息。

第十二條

地主富農在工商業中的債權、債務，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行處理，不在停息之列。

第十三條

今後借貸利息由雙方自由議定，並須有借有還。如因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債務人無力履償債約時，得請求政府酌情處理之。

第四章 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

第十四條

凡戰爭罪犯及反革命首要份子，應由縣人民政府呈請省人民政府依法判決，沒收其土地，並分配給無地少地農民和復員革命軍人及貧苦烈屬軍屬所有；其家屬未參加反革命活動者，應保留其足夠維持生活的一部份土地。

第十五條

凡豪紳惡霸恃強霸佔農民的'土地及財產，經農民告發、農會證明、政府調查屬實者，得由農民無代價收回。

第十六條

凡逃出地主及舊式富農的土地，無人承管者，由政府代管；除扣除其應交負擔及減租部份外，待原主回家時，將其土地及應得地租酌量發還之。

第十七條

凡游擊區已經實行減租而地主或舊式富農強迫倒租者，由農民提出控告、經農會證明、政府查明

屬實者，應按該地主或舊式富農的經濟條件，酌量退還農民；但應使該地主或舊式富農得維持其生活。

第十八條

族地、社地、公地、學產，應由本族、本社、本地有關人員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其收入除依法繳負擔外，應經公議充作公益事業之用。

第十九條

宗教土地均不變動；如無人經管時，可按逃亡地主之土地處理辦法實施之。

第二十條

凡公荒及無主荒地，由政府分配給無地少地農民耕種，並歸其所有，在一定期限內免除其稅收。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新區農村，不適用於老區與城市。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附：饒政委在松江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上關於減租減息合理負擔的講話

(一九四九年九月卅日)

各位代表先生！

今天松江全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開幕，我特別從上海趕來慶祝你們會議開幕，並預祝你們會議的成功！

我想在這次會議上講以下三個問題：

第一、關於新區農村減租減息問題。最近中共中央華東局公佈了華東新區農村減租暫行條例草案，並建議華東各地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加以討論和採納。這個減租條例草案關於減租方面一般規定：按照原減額減低百分之廿五至三十，除地租以外，其他任何變相剝削和陋規，均應取消與禁止。地主不得因減租而收回土地，或將土地轉租、出典、或出賣。但對於凡屬工人、手工業者、貧苦自由職業者、貧苦革命軍人家屬與寡、孤、獨、殘廢等，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全部或一部份土地，不超過當地一般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者，可由政府及農會協商，酌情少減或不減。凡豪紳惡霸恃強霸佔農民的'土地及財產，經農民告發，農會證明，政府調查屬實者，得由農民無代價收回。凡戰爭罪犯及反革命首要份子，應由縣人民政府呈請省級人民政府依法判決，沒收其土地，並分配給無地少地農民所有。關於債務方面一般規定：凡戰爭罪犯及罪大惡極的惡霸份子，其債務一律廢除。過去農民向地主及舊式富農所借的債務，如屬高利貸性質者，一律停利還本。低息債務，仍照常還本付息。地主富農在工商業中的債權、債務，不在停息之列。今後借貸利息，則由雙方自由議定，并須有借有還，以免有錢的

人今後不致貸款，及農民今後得不到債。上述這個減租條例，對華東所有一切新區是一般適用的。我相信在目前松江情況下，也是同樣適用的。因此，我希望各位代表先生們討論通過這個減租條例，并根據松江情況訂出適合於松江縣的具體實施辦法。

在討論這個減租條例時，部份農民代表先生們，可能會提出下列的問題。即：中國共產黨不是堅持土地改革的政策麼？不是認為土地改革是農民的正義要求麼，不是目前一切愛國民主人士都把贊助土地改革，作為區別真假愛國與真民主的主要標準之一麼？中國共產黨不是把廢除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和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當作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基本任務？長江以北各老解放區內，不是已經實行了土地改革麼？為什麼我們目前不能立即實行土地改革而實行減租呢？我回答說：是的，我們中國共產黨是堅持土地改革政策的。是的，目前中國一切愛國民主人士，也應當把贊助土地改革與否作為區別真假愛國和真民主的主要標準之一。但今天前方戰爭尚未結束，華東新區後方不少地方仍有散匪尚待肅清，社會秩序尚未完全安定，農村區鄉兩級政權多未改造，並仍大部被地主及舊的保甲長所操縱把持，廣大勞動農民羣衆尚未普遍發動，尚沒有普遍組織起來，即還沒有普遍建立健全的農民協會。在此種條件下，如果倉卒進行土地改革，不但難於收到良好的效果，而且有害於敵人破壞攪亂的危險，這是對我們勞動農民自己不利的。今天我們在新區進行減租運動，正和那些土匪特務尚未肅清，惡霸份子尚未打倒的新區應首先進行清剿土匪和打倒惡霸一樣，都是為了發動廣大勞動農民羣衆，樹立農民的優勢力量，以便達到削弱農村封建勢力的目的，並為將來土地改革準備必要的條件。所以我們今天在一切新區進行清剿土匪，打倒惡霸，改進政權並進行合理負擔與減租減息鬥爭，都正是為發動和組織羣衆，都正是為土地改革加緊準備條件。如果我們對上述種種準備工作，做得愈快愈好，則新區實行土地改革的時間便可能愈加提早；反之，則新區實行土地改革的時間便可能要拖到更晚。

當我說到新區將來要和老區一樣堅決實行土地改革時，或許有個別代表先生要問：為什麼土地改革是農民正義的要求呢？為什麼要把贊助土地改革與否作為目前區別真假愛國與真民主的主要標準呢？我回答說：其原因就是因為中國農民佔全中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而舊中國的土地，則大部份是集中於不勞而獲的地主階級的手中，絕大部份勞動農民沒有土地或者只有很少的土地，故地主階級能夠利用他們所佔有的土地，對農民施行極其殘酷的封建剝削，這是我們中華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所以只有徹底改革這種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才能使廣大的勞動農民得到翻身，才能大大提高農村的生產力與農民的購買力，使中國工商業得以發展，經濟得以繁榮，文化教育事業得以振興，國家得以走上真正民主化。如果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不能從封建剝削壓迫之下解放出來，獲得真正的民主自由，則所謂民主便是假的。如果不贊成佔中國人民總數百分之八十的農民翻身，使他們能夠積極參加保衛祖國與發展生產的工作，則所謂愛國也便是假的。中國工人階級和中國共產黨正是看清楚瞭這一點，所以始終堅持土地改革的政策，並把實行土地改革作為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基本任務。所以每一個真正的愛國民主人士是應當擁護和贊成土地改革，而不應當反對或阻撓土地改革；是應當擁護和支持農民翻身運動，而不應當反對或阻撓農民翻身運動。

當我們說到今天新區尚不能進行土地改革，而暫時還應當執行減租政策時，可能有部份地主會利用農民羣衆尚未發動起來，而進行種種

非法活動。例如：轉移土地、破壞農具、宰殺耕牛或大吃大喝等等。因此，我們應當向這種執迷不悟，甘為人民之敵的地主，預先提出警告。我們可以明白告訴他們說：如果他們真要這樣做，這小但是違犯了人民政府的法令，而且必將激起廣大羣衆對他們更加仇恨和憤怒，他們最後必將自食其果。我們希望那些地主們，能立即停止一切非法活動與損害人民財產的犯罪行為，並迅速改過自新，參加勞動，努力生產事業。只要他們真正能夠這樣做，則羣衆必將依照其今後的事實表現而給以寬大待遇，並在將來土地改革時，也必將給以足夠維持生活的一份土地和財產。

關於新區目前執行減租減息與將來實行土地改革，我所要講的話，就是如此。

第二、關於我們對工商業政策問題。我們對城市和鄉村的工商業，除了對投機奸商以及對任何違反政府法令的行為，應依法取締外，是堅決採取保護政策，新民主主義經濟的方針是發展生產、繁榮經濟。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就是照顧四面八方的政策。換句話說，就是實行「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我們在公私關係上是採取「公私兼顧」的方針；我們對勞資關係，是採取「勞資兩利」的政策，今後對勞資糾紛應採取協商、調解、仲裁、法院判決的途徑求得合理解決，而不必要採取過去在國民黨時代所運用的怠工、罷工、包圍經理廠長或包圍寫字間的辦法，我們必須依靠工人階級，以便恢復和發展生產，而發展生產又將是整個經濟建設階段壓倒一切的任務。我們必須把工會工作做好，必須團結和教育全體工人及其它勞動羣衆，照顧他們的利益，關心他們的生活，並不斷為提高他們的政治覺悟與文化水平而努力；但另一方面，必須防止左的情緒和偏向。一切要求不但要符合社會的一般生產水平和生活水平，而且要照顧各地各廠的具體情況。我們國營企業和過去國民黨官僚資本性質完全不同。國民黨官僚資本，對人民是採取盡情的壓榨，對民族資產階級是採取排擠、壓迫、吞併的辦法。而我們的國營企業則是人民國家的財產，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成份，是為社會需要和人民利益而生產而服務的。它對一切於人民有益的私人企業是採取扶助支持的方針。它對私人企業的領導是採取誘導一切私人資本向著有利於國計民生的方向發展，而不向著不利或有損於國計民生的方向發展。為了保護民族工商業的發展，不但我黨中央和毛主席規定了全套完整的政策，而且各地人民政府也製訂了許多正確處理勞資關係的法令和辦法。最近上海軍管會頒佈了「關於私營企業勞資爭議調處程序暫行辦法」，和「關於復業復工糾紛處理暫行辦法」，我認為這兩個辦法對華東各地大、中、小城市和集鎮都是適用的，我想對松江也是一樣適用的。因此，我建議此次會議應採納這兩個辦法。這對你們今後正確處理勞資關係和發展生產都是有好處的。

第三、關於合理負擔問題。這裏包括對農村公糧（農業稅）的征收與對城鎮各種稅收的整理問題。由於前方戰爭尚未結束，與後方各種生產機構必須適當恢復和發展；因此，我們目前不但要保障前方鉅大的軍事供給，而且還要保障後方各種工作必需的經費；因此，在農村中暫時普遍採取征收公糧制度現在城鎮中進行整理各種稅收是非常必要的。這裏特別值得提出供各位代表先生們參考的，就是我們老解放區人民，特別是老解放區的農民，為了支援解放戰爭，爭取人民革命的勝利，過去和現在都支付出極其重大的負擔。他們不但支付了不可數計的公糧公草，使我們在極度艱難困苦中保證了部隊的供給；而且又出了成百萬他們最親愛的優秀子弟參加人民解放軍，使我們能夠打敗美帝國

義者所直接贊助的走狗、國民黨反動派，爭取到今天的偉大勝利。這是值得我們全國人民衷誠感謝，而且應當永志不忘的！我們今夏百萬大軍渡江作戰，爲了保證軍隊糧食的供給和爭取戰爭的勝利，曾採取征借軍糧的緊急措施，並得到各界人士擁護和合作，使我們克服了困難，取得解放寧、滬、杭與江南各地的偉大勝利。我們應特向各位代表及江南人民表示衷誠的感謝！但在今夏征借軍糧過程中，由於時間過分緊促和部份舊保甲長任意攤派，致個別地方曾發生過若干違背軍東局指示與華東軍區規定的錯誤偏向，我們對此深表遺憾，并已責令各地迅速糾正。由於軍東局尚未發動，區鄉兩級政權多未改造，新區工作幹部較少，再加上我們對新區征收公糧及對城鎮整理稅收，尚缺乏足夠的經驗，因此，我們在今年進行秋征時，只好本着糧多多出，糧少少出，無糧不出的原則，以戶口爲負擔單位，暫時利用國民黨時代各縣賦冊所載的賦畝或賦元，採取按戶累進征收的辦法，並發動各界軍眾進行清查黑地，檢舉隱瞞，展開反地主惡霸轉嫁負擔的鬥爭。同樣我們對各城市 and 集鎮稅收的整理，除了對過去苛捐雜稅與某些顯然極不合理的稅收，即予取消外，也只好暫時按照國民黨時代某些舊有稅規稅率，加以逐步改造和整理。我們深深知道，過去國民黨腐敗統治機構，爲封建官僚所把持，他們所有賦冊和稅規有很多是不合理的；而且國民黨時代大部份田賦和稅收均爲國民黨反動官僚所貪污自肥。但當我們目前爲保證戰爭供給及爲避免過急改革引起混亂，而暫時利用國民黨某些舊有賦冊和稅規進行征收時，我們對一切收入均可保證完全國家和人民所使用，決不許貪污自肥。僅僅就這一點來說，我們和國民黨時代的稅收政策，在性質上是根本不同的。因此，我個人在基本上是同意蘇南行政區行政公署所頒佈的今年征收公糧公草的修正辦法的規定。

各位代表先生們！這就是我想對大家要講的三點意見。其他如我黨堅決保護教育文化的方針及關心青年學生的學習和出路等問題，縣長和其他同志都會說到，恕我因爲時間的關係，不能在此詳談。

各位代表先生們！我們目前所處的基本環境和情況是：一面我們已經獲得了偉大的勝利——中國人民歷史上空前未有的偉大勝利。如打敗了國內外的敵人，全國革命已取得基本的勝利，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正在召開，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國人民中央政府即將宣告成立等等。但另一方面，在我們面前還擺着嚴重的困難，急待我們去克服。如解放戰爭尚未結束，支援前綫任務依然繁重，新區農民羣衆尚未普遍發動，後方散匪特務尚未完全肅清，特別是由於帝國主義國民黨的封鎖所造成的財政經濟的困難等等。正如毛主席所說：「帝國主義和國內反動派決不甘心於他們的失敗，他們還要作最後的掙扎，在全國平定以後，他們也還會以各種方式從事破壞和搗亂，他們將每日每時企圖在中國復辟，這是必然的，毫無疑義的，我們務必不要鬆懈自己的警惕性。」但我們必須同時指出，我們面前的困難都是發展和勝利中的困難。我們有毛主席和中國共產黨的正確領導；有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一切愛國民主人士鞏固團結的力量；有二十多年來艱苦奮鬥和克服着一切困難的經驗；有蘇聯及各新民主國家與全世界各國勞動人民站在我們一邊，他們同情和鼓勵我們前進；我們一定可以克服任何困難，爭取新民主主義建設的勝利！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解放日報）

華東軍區司令部關於逃亡回歸份子處理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月廿一日)

(一) 華東區即將全部解放，過去在老區半老區新解放區逃亡至蔣管區的份子，一般已先後陸續回歸原籍，為劃清逃亡份子的界限及按逃亡者罪惡輕重分別處理，免致紊亂政策起見，特製訂本辦法。

(二) 凡在當地人民政府建立後，曾因敵人武斷宣傳誤解人民政府政策，或犯有某種罪行及其他政治原因，而自解放區逃亡蔣管區者，稱為逃亡份子。但由於人民解放戰爭迅速勝利和人民政府政策的感召，或迫於生計及其他原因而回歸解放區者，稱為逃亡回歸份子。

(三) 凡當地人民政府未建立前，已居住蔣管區之工人、學生、商人等，現返回原籍；或原在職的蔣偽黨、政、軍人員，因解除職務回籍者；或在蔣匪統治期間被迫征拔之壯丁、民伕等，現脫險回籍者；或逃亡後參加蔣偽黨、政、軍組織，在戰鬥中被我俘獲者，均不屬於逃亡回歸份子之列，亦不適用本辦法。

(四) 逃亡回歸份子中，如係地主或富農，其家在新區尚未實行土地改革者，除罪大惡極為廣大羣衆所痛恨之惡霸，其財產土地之處理，應依照華東新區農村減租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辦理外，一般逃亡回歸之地主及舊式富農的土地財產，應依同條例第十六條辦理。以上兩者應明確加以區別。其家在老區半老區土地已經分配或未澈底分配者，在其向羣衆公開承認錯誤後，可分配一部土地，給以生活出路，令其安分守法。對因執行政策偏差逃亡外出，現又回籍之中農，應按照一般中農待遇，如土地財產處理不適當者，酌情予以補償，使其能繼續生產，不得歧視。其中曾經有過違法犯罪行為者，得依情節輕重分別處理。

(五) 逃亡份子回歸時，帶有武器證件，應呈交區或鄉人民政府，並進行登記；如負有敵人特殊任務經當地人民政府查有實據，應依法按特務份子處理。

(六) 逃亡後參加蔣偽黨、政、軍機關服務的不務人員，在解放後返回原籍者，除其中犯有重大罪行者由人民政府查實後依法分別治罪外，其本人均按一般自由職業者待遇。但在回歸後如不安分生產，而為非作

歹，不務正業，甚至與土匪特務相勾結，進行破壞活動，經偵查屬實，由縣以上司法公安機關依情節輕重分別處理。如手持武器，直接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并抗拒逮捕者，應堅決鎮壓之。

(七) 逃亡回歸份子之子弟，原在城市求學者，回籍時不得視為逃亡回歸份子。

(八) 逃亡回歸份子既經人民政府宣佈不予處分或減輕處分者，當未發現新的犯罪事實前，人民政府應予以生命財產之保障，任何個人不得藉口而有所侵害。但人民對政府的處理有意見時，可依法起訴，要求重新處理。

(九) 逃亡回歸份子，因犯罪而依法判處徒刑者，其判決權屬於專員公署以上人民政府；如處極刑者，應經行政公署，省政府以上人民政府核准之。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十一) 本辦法之修改或廢止，以命令行之。

上海人民政府公佈處理無主土地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府地字第一〇二〇號)

第一條 為促進土地使用及完成地籍整理起見，本市無主土地，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主土地：

- 一、土地已逾規定登記期限，無人辦理登記者。
- 二、土地所有權人他往，未經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或雖有代理人，而地政局認為代理條件不足者，以及當事人死亡，有無合法繼承人，未能判明者。

第三條 無主土地，由地政局予以代管，並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將土地坐落及地籍與代管原因、年限，一併刊登解放日報。

第四條 代管年限定為三年，在代管期內，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得提出證明文件，申

請發還，經地政局審查屬實，應發還之。

地政局認爲前項申請爲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並應將該項批示送達申請人收受。

申請人不服前項批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地政局提出異議，地政局認異議爲有理由，應變更原批示，認爲無理由，應檢同卷證轉送本府爲最後之決定，分別駁回異議或變更原批示後，卽爲確定。

第五條 同一無主土地，而有二人以上申請發還時，應依土地調處程序處理之。

第六條 代管期滿，無人依照前條規定申請發還者，應卽列爲公有土地。

第七條 無主土地在代管前已有人租用或使用，得優先向地政局聲請續租或租用。

第八條 無主土地在代管前有他項權利之設定尙未登記者，權利人應於代管期內繳驗證件，經地政局審查屬實，准爲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九條 代管土地如政府有徵用必要時，得予徵用之。

第十條 凡核准發還之土地，在代管期內之及收益稅款與管理費用之支出，由原所有權人向地政局清理之。

第十一條 代管土地經核准發還後，在代管期間所定之權利契約，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遇有特殊情況，爲本辦法所未規定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地政局斟酌實際情況，專案呈請本府核准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軍管會財委會農林處爲本處接管的建國機械農墾公司租出農田田租仰各租戶踴躍繳納的通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日)

查建國機械農墾公司，係屬官僚資本機構，業由本處派馮成革同志接管，原由該公司租出農田之田租，經本處決定，仍照原租繳納，現以國民黨匪幫殘餘，亟待肅清，前方作戰支應浩繁，尤賴後方人民共同支援，以便加速全國勝利，迅速發展生產，改善人民生活，完成建設新民主主義國家的任務，仰各租戶深體斯旨，踴躍繳納，務於六月 日前來華曹鎮該公司本處接管委員辦公處辦理繳納麥租事宜爲要。特此通告週知。

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的土制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爲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及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附：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通過中國土地法大綱（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通過）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 第二條 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 第三條 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 第四條 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中共中央註：本條所稱應予廢除之債務，係指土地改革前勞動人民所欠地主富農

高利貸者的高利貸債務。)

第五條 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 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

(中共中央註：在平分土地時，應注意中農的意見，如果中農不同意則應向中農讓步，並容許中農保有比較一般貧農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為高的土地量。在老區半老區平分土地時，應按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進行。)

第七條 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為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 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乏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給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 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蘆葦地、菜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 名勝古蹟，應妥為保護。被接收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 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財、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土地分配中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 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 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 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 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 爲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

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爲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夫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

爲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利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

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華東區農民協會組織章程草案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中共中央華東局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農民協會，如省稱省農民協會，縣稱縣農民協會，鄉稱鄉農民協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爲團結全體勞動農民，保護農民利益，有計劃地有步驟地進行土地改革，發展農業生產，提高農民政治地位與文化水平，並聯合一切被壓迫人民，爲徹底完成反帝國主義、反封建主義、反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民主革命，及建設獨立自由民主統一富強的新民主主義中國而奮鬥。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僱農、貧農、中農、農村手工業工人及一切忠心為勞動農民服務的農村革命知識份子，不分民族、性別、宗教、信仰、贊成本會章程自願入會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凡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可自動向當地農民協會報名入會，會員入會、退會，均依自願原則；既入會後，必須遵守本會章程。

第五條

本會會員的權利如下：甲、對本會一切主張及設施有根據本會宗旨進行討論、建議、批評之權，在會員大會上有發言權與表決權；乙、對本會領導機關的產生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丙、有享受本會所舉辦的文化教育及福利事業的優先權。

第六條

本會會員的義務如下：甲、有遵守本會宗旨及執行本會一切決議的義務；乙、有向本會報告工作的義務；丙、有向本會按期繳納會費的義務。

第七條

會員違犯本會章程者，應視情況加以教育、說服、批評、警告，以至開除會籍之處分；會員工作有成績者，應加以表揚獎勵。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的組織原則為民主集中制，即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會員服從組織。

第九條

全省（或全縣、全鄉、）農協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為根據上級指示，決定本地區農民運動的方針，審查本會執行委員會的報告，選舉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各級農民協會的代表大會會期，規定省和戰略區一年一次，分與區縣一年二次，區與鄉視情況需要召集之。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在代表大會閉幕期間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大會由執行委員召集，代表額數及選舉方法由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農民協會委員會，鄉由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之，區由二十五人至三十人組成之；縣由三十人至五十人組成之；省或戰略區由五十人至七十人組成之。在各級執行委員會中，選出常務會員

會，對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日常會務。

第十二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互推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若干人，并按工作需要設各部門，其分工與職權如下：甲、主任——負責推進本會全盤工作及領導所屬各部門；乙、副主任——協助主任工作，主任不在時，代行其職權；丙、組織——負責各種有關會員幹部及農會組織事宜；丁、教育——負責文化教育教育工作；戊、生產建設——指導農業生產及副業生產，舉辦供銷合作及進行醫藥衛生等事宜；己、青年——負責本會有關青年會員工作；庚、婦女——負責本會有關婦女會員工作；辛、武裝——負責民兵、自衛隊等農民武裝工作；壬、部門多少，可按實際需要增減之，各部門負責人由常委或委員擔任。

第十三條

各級委員會會議制度，由各級農民協會自訂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甲、會員繳納會費，以戶為單位，按每年收穫季節繳一次或二次，數量由當地農民協會規定之；乙、從事生產事業之盈利。

第十五條

一切經費開支，應按期向代表大會作報告，并向會員公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草案）經各省或各戰略區或各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上通過并公佈之。